

二零一六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目錄

	頁
總序	1
第一章	
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	3
引言	3
新措施	5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5
國際航運中心	6
金融服務業	6
加強對外的聯繫	6
創意產業	7
科技研發工作	7
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產業	8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9
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	9
創新科技與生活	10
建造業成本	10
新農業政策	11
廣播及電訊	11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12
知識產權	12

企業誠信管治	12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12
持續推行的措施	13
經濟發展委員會	13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13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15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16
國際航運中心	17
金融服務業	19
旅遊	22
創意產業	23
創新及科技產業	23
檢測及認證產業	25
建造業	25
加強葡萄酒貿易	27
廣播及電訊	27
檢視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28
改善規管架構	28
知識產權	29
漁業發展	29

第二章

土地、房屋和運輸	30
引言	30

新措施	32
更新發展策略	32
起動九龍東	32
發展大嶼山	34
增加土地供應	34
善用棕地	34
樓宇保養	34
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35
交通基建	35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35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36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36
締造方便舒適、暢達易行的行人環境	36
持續推行的措施	38
《長遠房屋策略》	38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38
增加土地供應	40
發展大嶼山	46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47
海濱發展	47
大廈管理	48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49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50
其他土地事宜	51

發展鐵路	52
改善道路交通	52
加強監管港鐵公司	53
提升海上安全	54
改善行人環境	54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54
提升建築物安全	55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56
---------------------	----

引言	56
-----------	----

新措施	58
------------	----

關愛基金	58
------	----

退休保障	59
------	----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59
------------	----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60
--------------	----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60
--------------------	----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61
----------------	----

社區參與	62
------	----

持續推行的措施	63
----------------	----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63
----------	----

扶貧	67
----	----

支援弱勢社群	69
--------	----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76
-----------	----

第四章

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和長者照顧 77

引言 77

新措施 79

加強醫療服務 79

中醫中藥 79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80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80

預防及控制疾病 81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82

精神健康政策 82

食物安全 82

控煙工作 83

居家安老 83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84

持續推行的措施 85

加強醫療服務 85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87

規管醫療儀器 88

中醫中藥 88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89

預防及控制疾病 90

健康推廣 91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91
動物福利	91
獸醫服務	92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92
長者醫療服務	92
居家安老	93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93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94
市政服務	94
活家禽	95

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96
-------	----

引言	96
----	----

新措施	98
-----	----

空氣質素	98
------	----

能源	98
----	----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99
-------------	----

加強廢物管理	99
--------	----

提倡自然保育	101
--------	-----

維港水質	101
------	-----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101
------------	-----

保障飲用水水質	102
---------	-----

水資源管理	102
-------	-----

持續推行的措施	103
改善空氣質素	103
加強廢物管理	105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107
改善水質	108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108
發展海水化淡	108
智管網	109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109
綠色建設	110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110
提倡綠色經濟	111
提倡自然保育	112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112
文物保育	112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113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115

第六章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116
-------------------	-----

引言	116
-----------	-----

新措施	118
------------	-----

人口政策	118
------	-----

幼稚園教育	120
-------	-----

中小學教育	121
專上教育	123
職業專才教育	123
婦女	124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124
職業安全及健康	125
持續推行的措施	126
人口政策	126
幼稚園教育	137
中小學教育	137
專上教育	141
資歷架構	143
職業培訓和人力發展	143
支援家庭	145
婦女權益	146
僱員福利	147
職業安全及健康	147

第七章

青年、體育、藝術及文化	148
--------------------	-----

引言	148
-----------	-----

新措施	150
------------	-----

青年發展	150
------	-----

支援藝團	151
------	-----

推動文化交流	151
公民事務	151
康體及文化設施	151
支援運動員	152
持續推行的措施	153
青年發展	153
青年義務工作	154
增加體育設施	154
推廣體育	155
支援精英運動員	156
公民事務	156
支援藝團	157
開拓藝術空間	158
培育藝術人才	159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159
文化設施、博物館及圖書館	160
非物質文化遺產	161
西九文化區	161

第八章

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	163
引言	163
新措施	165
地區行政	165

公共選舉	165
優化電子政府服務	166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166
維持治安	166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166
持續推行的措施	168
與立法會合作	168
地區行政	168
推廣《基本法》	169
公共選舉	170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170
法律改革建議	172
人權	173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173
維持治安	174
緊急支援	175
公共財政	176
加強肅貪工作	176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176
電子政務	177
政府檔案管理	178

施政綱領

總序

發展經濟和改善生活質素，是香港市民的共同願望，亦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政府同時積極與各界籌劃未來，以應付人口老化、勞動力下降、維持國際競爭力等挑戰，目的是構建一個充滿經濟活力、高效率、物質和文化生活得以平衡發展，讓市民能安居樂業的城市。

本屆政府於過去幾年在不同範疇制定了長遠政策和逐步落實多項措施，切實回應香港的發展需要和市民的訴求。在經濟方面，我們取得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滬港通正式開通和香港與內地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除了鞏固傳統的優勢產業，政府於去年11月成立創新及科技局，通過促進創新及科技的應用增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以更好地配合香港邁向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元化的就業機會。同時，政府會繼續推動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等大型基建項目，以鞏固香港的發展優勢。

在民生方面，本屆政府的扶貧工作成效顯著，2014年的貧窮人口減至96萬，貧窮率跌至14.3%，兩者皆處於過去六年來的低位。政府亦會繼續多管齊下增加土地供應，適時進行土地用途檢討和開拓大型新發展區，支持本港經濟及社會持續發展，並按照長遠房屋策略的既定方向增加房屋供應。我們並致力於文

物及自然保育、推展綠化和落實三份環保方面的政策藍圖，以提升文化氛圍和優化生活環境。此外，政府會全力落實於去年公布的人口政策措施，包括釋放本地勞動潛力、提升本地培育人才的質素和吸引外來人才，以促進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香港的長者人口到2034年會增至30%。今年《施政報告》進一步推動建設長者友善的環境，協助長者居家安老，並在政策上切合他們在醫療護理、安老服務、交通運輸和社區設施等多方面的需要。扶貧委員會亦剛就退休保障未來路向展開了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施政報告》同時提出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以及各項改善教學質素的措施，投放更多資源培育下一代。而增加住屋和土地供應、支援弱勢社群和環保等範疇繼續是未來的工作重點。各相關措施已羅列於本《施政綱領》內。

面對持續轉變的經濟環境和社會狀況，政府有決心落實《施政綱領》內的各項措施，並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和「十三五規劃」帶來的機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打下良好的根基。

在過去兩年，社會就政制發展的議題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和時間，並出現了極大的爭拗。普選行政長官方案被否決後，政府銳意發展經濟、改善民生，這些工作非常需要全社會的支持和配合。期望大家都能多一份同理心，多一些欣賞香港得來不易的成就，多一點為香港增值，並攜手努力向更美好的明天邁進。

第一章

經濟發展和創新及科技

引言

香港要解決房屋、貧窮、人口老化和環境問題，必須先有持續的經濟增長。因此，促進經濟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採用簡單稅制，奉行低稅政策，致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此外，我們必須繼續投資世界級的基建，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以支持可持續的經濟增長，加強競爭優勢。

在促進經濟發展方面，政府會貫徹「適度有為」的政策，透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和金融發展局等渠道與相關業界集思廣益，以協助政府繼續制訂全面的產業政策，研究如何延續香港的經濟成就。政府會積極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所帶來龐大的發展機遇，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擴大和深化香港與內地各領域的合作，發揮香港在「一國」和「兩制」下的雙重優勢及對外聯繫的獨特作用，在繼續提升香港競爭力的同時，促進香港和國家的共同發展。

貿易及物流業對香港經濟貢獻龐大。為了爭取更多進入市場的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與貿易伙伴的關係，特別是協助商

業及服務業善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開拓內地市場。同時，我們會繼續積極促進高端物流及高增值航運服務，與業界攜手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包括香港作為全球性航空樞紐的作用。

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優勢，政府積極採取措施，把規管架構現代化、加強保障投資者，以及推動業務和產品多元化。

香港的經濟成就，建基於我們對法治的堅持和尊重。我們會繼續將香港發展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提升香港在國際法律、解決爭議及商貿等相關界別中的地位。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研究是否適宜修訂相關的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以吸引更多當事人在香港進行知識產權爭議的仲裁。（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探討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爭議。（律政司）
- 探討制訂道歉法例，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促使爭議各方達成和解。（律政司）

國際航運中心

- 成立名為「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新海運組織，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加強業界在策略制訂和落實方面的參與，主力促進香港海運服務產業向高增值及專業化方向邁進、培訓多元化人才，從而推動海運服務，以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服務業

- 與中央政府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亞投行）研究香港加入亞投行的具體安排，以及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包括本港的資本市場），支持亞投行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了加強保障借貸人，檢視有關放債人及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安排，在有需要時檢討現行《放債人條例》中的相關條文；以及加強公眾教育，提高市民對理債的認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對外的聯繫

- 正籌備在印尼開設新的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以加強與東盟國家的聯繫；並計劃在韓國首爾設立經貿辦，加強與韓國的商貿和文化交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撥款兩億元，以支持香港的專業服務業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境外地方（包括中國內地）的交流、推廣和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發展及推廣包括香港在內的珠三角地區的外景拍攝及電影製作服務，藉以吸引海外攝製隊在區內拍攝電影，以及鼓勵在香港進行電影製作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業界於金紫荊廣場毗鄰建立以本地動漫角色為主題的展示區，向市民及旅客推廣本地動漫業，並為旅客提供更豐富的旅遊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科技研發工作

- 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20億元，用以鼓勵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更多中游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以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 繼續推動與其他地方的科研機構合作。今年，五所新的「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會連同已成立的十六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及一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例如傳染性疾病、分子神經科學、合成化學或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等進行研發工作。我們每年會撥款超過一億元支援這些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發展高增值及科技產業

-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注資28億7,800萬元，及為該公司的11億700萬元商業貸款提供擔保，用以擴建科學園，以支援創新及科技產業，促進香港經濟多元化及持續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再工業化」是香港尋找新經濟增長點的契機。政府及香港科技園公司已調整工業邨的政策，在工業邨內發展多層高效能大廈，及收回一些企業已停止生產線的用地，推動智能生產，以及吸引高增值科技產業和適合香港的高增值生產工序，創造優質和多元的就業機會。（創新及科技局）
- 在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物色合適的土地，作為長遠發展科學園及工業邨之用。（創新及科技局）

支援科技初創企業

- 數碼港會增加培育計劃的名額，並會在未來一年增加其 Smart-Space 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等設施百分之五十，以滿足本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需要。（創新及科技局）
- 數碼港會撥款兩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培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20億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資金合作，以加強對科技初創企業的投資。（創新及科技局）

數碼發展及智慧城市

- 進一步推展公共Wi-Fi服務，在未來三年內，陸續擴大免費Wi-Fi覆蓋率一倍至34 000個熱點，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在全港人流暢旺的地方，包括公共租住屋邨及公立醫院、街市、公園、休憩處、海濱長廊、旅遊景點、公共交通交匯處和陸路口岸等，為市民提供免費Wi-Fi，並將現時在政府場地提供的Wi-Fi速度提升一倍，以及進一步增強Wi-Fi服務的安全性。政府亦會在全港所有政府和非牟利團體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提供免費Wi-Fi，並與學校合作提升其Wi-Fi質素，以配合推行電子學習。（創新及科技局）

-
- 與科研、學術及公私營機構研究有關建設智慧城市的具體內容，並制定適合香港發展智慧城市的數碼架構和標準。（創新及科技局）

創新科技與生活

- 為創新及科技局預留五億元，成立創科生活基金，以資助一些把創新的意念和科技應用於改善市民日常生活的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建造業成本

- 為降低香港高昂的建造工程成本，成立專責辦公室，負責制定、促進和協調工程項目成本控制及與減低成本相關的措施。（發展局）
- 國家「一帶一路」的策略將帶來機遇，我們會研究如何為香港建造業的相關專業構建一個參與「一帶一路」基建項目的有效平台。（發展局）

新農業政策

- 推行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委託顧問探討設定農業優先區的可行性；
 - 成立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整合新農業政策與政府現時對漁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廣播及電訊

- 籌備關於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198.6兆赫頻譜在20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進行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設立更多聯絡處，進一步加強內地辦事處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在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開設入境事務組，為在內地遇事的港人提供更好的支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

知識產權

- 檢討版權制度，確保其配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緊貼國際社會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企業誠信管治

- 為加強商界的誠信管治，向上市公司推出為期三年的商業道德推廣計劃，包括為上市公司高層管理人員編製和推介實務指南和培訓教材。（廉政公署）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憑藉香港擁有高水平賽馬事業的優勢，以及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在廣州從化發展香港馬會馬匹運動訓練場和構建馬屬動物無疫區的契機，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從而有利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參賽馬匹的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經濟發展委員會

- 支援經濟發展委員會檢視及探悉有助香港經濟進一步發展的行業或行業群的工作。委員會將繼續就扶助相關產業的可行政策及其他支援措施提出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推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在2020年左右落成後，在會展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正就此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內地的經貿關係及區域合作

(a) 國家五年規劃

- 因應國家於今年公布的「十三五」規劃，積極協調落實各項涉港政策措施，以鞏固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優勢，並配合國家的長遠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尋求持續豐富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該安排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c) 區域合作

- 通過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北京市、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配合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的工作，分別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及在台灣在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加強香港與台灣在貿易、旅遊、文化、民生及其他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d) 支援在內地的港人和港資企業

- 通過十億元的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專項基金，協助香港企業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香港與內地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促使民商事爭議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律政司）

(e) 鼓勵來港投資

- 鼓勵更多來自內地、台灣及海外（包括東南亞國家聯盟、其他「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等）的企業到香港投資，同時為已來港設點的企業提供更佳的後續支援服務，以鼓勵他們在港擴展業務；繼續吸引全球的新創企業在香港開展業務，宣傳香港作為領先創業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外國的經貿關係

- 爭取與更多海外經濟體訂立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並繼續參與服務貿易協定的談判，以增加本港企業進入這些市場的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繼續推進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期於2016年完成談判，讓本港企業能以更有利的條件進入有關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新興經濟體的經貿聯繫和合作，包括推動高層互訪，以及探討貿易安排和投資協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與韓國、德國、新加坡及澳洲達成協議後，繼續聯絡與香港在旅遊及經濟發展方面有緊密聯繫的國家及地區，交互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服務。（保安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利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 通過調解督導委員會，促進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透過包括舉辦活動和提供培訓等相關措施，加深公眾及各目標行業對調解的認知，從而更廣泛使用調解，並監察《調解條例》的成效及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在維持調解員質素方面的運作。（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利便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將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的若干辦公空間提供予該等機構使用。
（律政司）
- 跟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共同進行的研究，這項研究探討仲裁在香港的發展，以及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的挑戰和機遇。（律政司）
- 透過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一個有關加強經濟和法律基建的小組及其他途徑，在亞太區的新興經濟體系加強推廣香港的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律政司）

國際航運中心

- 繼續積極協助機場管理局於香港國際機場落實發展三跑道系統計劃，以應付香港長遠的航空交通需求。為確保社會大眾及主要持份者能更有效參與落實有關計劃的過程，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任主席的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以就落實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相關事宜向政府提出意見，並協助政府監察落實計劃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 積極推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的多項措施和資助計劃，繼續推動與業界及院校的三方合作，支持海運及空運業的人力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在經濟發展委員會轄下航運業工作小組的支持下，正跟進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研究成立民航學院的細節安排，以期提高本地及海外航空業從業員的技術，從而為航空業培養人才，提升航空運輸的安全水平和效率，並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主要航空樞紐的領導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金融服務業

(a) 金融發展局

- 繼續支援金融發展局作為政府高層次及跨界別諮詢機構的工作，協助該局收集業界意見和就發展金融服務業提出策略性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b) 推動市場發展

- 把握國家「一帶一路」發展策略帶來的機遇，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並擔當國家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重要橋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深化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鞏固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推廣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的更全面發展，措施包括：
 - 繼續推廣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註冊地，發揮香港的基金製造能力，以配合現有基金的分銷網絡，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
 - 透過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架構，利便業界成立投資基金；以及
 - 透過修訂《稅務條例》，吸引跨國企業集團及內地企業利用香港的平台管理在全球或區內的財資活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c) 提升市場質素和加強投資者信心

- 分階段實施《2015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籌備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以促進保險業持續發展。同時推行相關的安排，確保順利過渡至新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改善監管機制和金融基礎設施，以提升本港金融市場的質素。措施包括協助立法會審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設立機制，以便在有金融機構不可持續經營，因而對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風險時，有秩序處置該等機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協助立法會審議《2015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以及就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擬備法例，並就條文的草擬進一步與相關持份者商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推行打擊洗黑錢的措施，完善風險評估，並積極參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擬備法例，使有關制度獨立於審計業，以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就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制訂詳細建議，並進行量化研究，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旅遊

- 為成立旅遊業監管局及推行旅遊業新規管架構繼續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並爭取盡早獲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啓德郵輪碼頭的業務發展及運作，並繼續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廣郵輪旅遊，以及與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及業界緊密合作，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郵輪樞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繼續在目標客源市場進行推廣工作，尤其是開拓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市場的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協助海洋公園推展其水上樂園及酒店發展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督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項目，包括以漫威人物「鐵甲奇俠」為主題的新園區和以探索冒險為主題的新酒店，以確保兩項目能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啓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美國華特迪士尼公司商討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二期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意產業

- 透過電影發展基金的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及電影製作資助計劃，鼓勵本地的電影製作活動及培育本地電影人才。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行首部劇情電影計劃，持續地培育新進電影製作人及團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支持及鼓勵業界在動漫基地及元創方舉辦推動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
- 推行拓展觀眾群的措施，鼓勵學生和青年觀賞電影，以促進香港電影業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在未來三年以先導形式推行促進時裝業發展的措施，以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的有關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產業

(a) 推動研發工作

- 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資助及研發中心的工作，推動應用研發工作，以及對研發成果商品化及私營企業研發提供支援。(創新及科技局)

-
- 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推動把研發成果轉化為實際應用。（創新及科技局）
 - 與香港科技園公司緊密合作，進行科學園擴建工程，以及實施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創新及科技局）
 - 在2016年舉辦多項推廣活動，包括創新科技月，以加深市民對創新及科技的認識。（創新及科技局）

(b) 推廣資訊及通訊科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
 - 鼓勵與內地交流合作，開拓商機；
 - 舉辦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表揚和推廣香港在這方面的成就；以及
 - 開展「中學資訊科技增潤計劃」，在八間中學開設資訊科技班以培育資訊科技人才。另為全港中學每年舉辦約50項資訊科技活動，營造校園氛圍，激發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創新及科技局）
- 與科技伙伴和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合作，在2016年舉辦國際IT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資訊及通訊科技樞紐的發展和成就。（創新及科技局）

- 向有意在港設立數據中心的企業提供支援，以促進數據中心業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廣在提供和使用雲端服務時採用資訊保安管理系統標準及良好作業模式，以及透過推動政府和業界善用物聯網和大數據分析等創新技術，從而進一步推動本港更廣泛發展和應用雲端運算。（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提高公眾對資訊保安重要性的認知，包括正確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設施，預防網絡罪行的措施，以及保護資訊及通訊科技資源和資訊資產的方法。（創新及科技局）

檢測及認證產業

- 與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緊密合作，繼續：
 - 按市場主導，推行支援行業發展的計劃；以及
 - 發展選定行業所需的檢測和認證服務，透過加強推廣，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建造業

- 投資基礎建設，以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
- 為提升建造業整體的工程承擔能力，促進行業健康發展和發揮創意，繼續：
 - 適時檢討和優化現行的公共工程採購制度，促使更多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引入新知識和技術，並且促進公平競爭；
 - 改善公共工程項目管理措施與程序，從設計到施工，致力提高建造效益、提升生產力、鼓勵創新意念和加強成本控制；以及
 - 推動人力發展。（發展局）
 - 我們已完成擬議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公眾諮詢。在整理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將會進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草案。該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 在推展重大基建時，加強解決跨決策局及跨部門事宜的能力，並處理可能影響基建項目進度的策略性事宜。（發展局）

加強葡萄酒貿易

- 把握亞洲各地需求日增的勢頭，支持香港發展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監察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推行情況，並繼續通過宣傳活動，以期提高滲透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推行情況，並檢討數碼聲音廣播在香港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處理電視／聲音廣播牌照及規管事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落實就現行用於提供第三代流動服務的頻譜在2016年10月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的重新指配安排，包括就頻譜進行發牌及協調營辦商之間的頻譜交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監察解決顧客投訴計劃自2015年5月起的長期實施安排及成效。該計劃由業界推出，旨在以調解方式協助排解電訊服務供應商與其客戶之間陷入僵局的計帳爭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督導香港電台為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使命而推行的發展計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逐步展開有關檢討《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工作，以完善廣播及電訊業界的規管制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檢視經濟用地未來的供求

- 根據香港主要經濟用地（包括工業用地）未來需求的最新估算，檢視及更新長遠土地規劃發展策略。（發展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改善規管架構

- 立法落實自動交換稅務資料的新標準，使香港在提高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全面實施《競爭條例》，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全面實施經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有關各方（包括司法機構）緊密合作，繼續進行有關修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致力建立和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發展香港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漁業發展

- 致力維持及促進本地漁業的發展，當中包括善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以提升業界整體競爭力。（食物及衛生局）

第二章

土地、房屋和運輸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持續發展之根本。短期方面，我們適度改劃土地用途及增加發展密度，善用已建設土地及周邊，應付社會對房屋等土地的需求。中期方面，我們積極開拓新發展區和擴展新市鎮，為市民建設新一代宜居宜業的新市鎮，平衡房屋、經濟、就業和社區的發展。長遠而言，我們正研究在維港以外填海、開發岩洞及地下空間，並探討新界北部、大嶼山及中部水域等具發展潛力地區。土地供應需時，我們必須未雨綢繆，透過《香港2030+》，為香港整體發展制訂長遠、具前瞻性和靈活性的全港發展策略，創造足夠容量並建立土地儲備，應對香港未來面對的各種挑戰，包括經濟和社會發展、人口老化，以及市民對改善居住空間和提升生活質素的期望。

在房屋政策方面，按政府在2014年年底公布的《長遠房屋策略》，我們的房屋政策目標是：(a) 協助基層市民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滿足基本住屋需求；(b) 讓市民按自己的負擔能力和條件，選擇安居之所，並鼓勵自置居所；(c) 在公屋之上，提供有資助的自置居所，搭建置業階梯；以及 (d) 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的健康平穩發展，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需要。

在《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下，我們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繼續多管齊下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加快興建更多出租及出售的公營房屋，推算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而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為60:40。在覓地建屋的過程中，公眾支持至為重要。因應土地及房屋發展，我們會做好交通配套。然而，整體社會須作出艱難的抉擇，並有所取捨。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小巴、的士等多元公共交通網絡。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紓緩道路擠塞、提高服務效益、減輕加價壓力，並減少路邊廢氣排放；我們亦會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紓緩道路擠塞。

西港島線已於2015年3月全線通車。我們正全面推展餘下四個興建中的鐵路項目，其中觀塘線延線預計於今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通車，而南港島線（東段）預計於今年年底通車。

此外，我們會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初步建議時間表，在直至2031年的規劃期內再推展另外七個新鐵路項目。透過已於2014年年底逐步展開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我們正就重鐵以外的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和布局作一次有系統的檢視。

為加強香港的對外交通聯繫，我們正全速興建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和蓮塘／香園圍口岸本地工程。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更新發展策略

- 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的策略和可行方案，以配合香港最新的規劃情況，並創造足夠容量作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加強與科研及學術機構的合作，讓市民盡早在九龍東體驗科技與城市發展和管理結合的好處，並會繼續與社會各界發揮共創共融的精神，為智慧城市發展定下更鞏固的基礎。（發展局）
- 在九龍東將出售作私人發展的地段加入條款，實施綠色建築設計、提供智能水錶和電動車輛充電設施，以及在合適的地段規定商用停車場提供即時泊車資訊。（發展局）

- 在九龍東兩個分別位於觀塘及九龍灣的行動區規劃更多商業樓面面積，由原先共約50萬平方米增加至約56萬平方米。其中九龍灣行動區的發展將包括商業、寫字樓及其他用途，更會在信息發放、交通管理、建築設計及設施管理、廢物收集及處理和綠化等方面引入可持續發展概念和智慧城市元素。（發展局）
- 推展有關「飛躍啓德」計劃，包括位於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旅遊中樞」發展和觀塘行動區的兩項規劃及工程研究；同時致力在這地方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並提供推動親水文化的基本設施。（發展局）
- 提供便捷舒適的行人網絡，以促進九龍東發展為一個優質的核心商業區。若私人業主根據已規劃的行人網絡提出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我們會實施合適的措施，包括引入豁免修訂土地契約的補價，以促進早日落實有關計劃。（發展局）
- 研究加強牛頭角港鐵站與觀塘商貿區和觀塘海濱花園的行人連接，包括擴展及美化連接牛頭角港鐵站的行人隧道、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行人提供一個舒適的步行環境，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發展局）

發展大嶼山

- 為更有效落實大嶼山的發展，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成立「大嶼山拓展處」，專責處理大嶼山短、中、長期的各項發展計劃。（發展局）

增加土地供應

- 就將軍澳第137區的未來發展進行新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務求使這幅位於市區的土地更能地盡其用，配合香港的最新發展需要。（發展局）

善用棕地

- 制訂可行並有效運用土地的措施，以容納本港仍有需要的棕地作業，包括積極研究將部分作業遷入多層樓宇的可能性，以改善新界鄉郊環境，並釋放土地作新市鎮發展。（發展局）

樓宇保養

- 透過市區重建局，加強對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時的技術支援。（發展局）

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因應《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交通基建

- 繼續推展中九龍幹線，以期早日落實項目。（運輸及房屋局）
- 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於2016年展開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預計在2021年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

- 繼續積極推進於2014年年底逐步展開、為期兩年半的《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就重鐵以外的公共交通服務的角色定位作出檢視，以提升它們的優勢互補及促進它們的長遠持續發展，並讓市民在受惠於重鐵網絡進一步發展的同時，亦能繼續享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提供的便捷服務和合適選擇。我們會優先處理的士及公共小巴服務的檢視，包括研究引進優質的士及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可行性。（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

- 提升公共交通配套設施，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的顯示屏，以便利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 推出措施以加強處理道路交通擠塞，包括就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推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諮詢公眾，以及加強打擊與交通擠塞相關的違例事項。（運輸及房屋局）

締造方便舒適、暢達易行的行人環境

- 繼續推展並優化「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會於2016年第四季開始邀請18區區議會各再選出不多於三條行人通道作為下一階段推展的項目。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將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惟須符合若干條件。（運輸及房屋局）

- 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推展三個處於相對成熟的規劃階段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即青衣長亨邨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葵盛圍至興盛路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以及窩打老道山升降機及行人通道系統，方便長者和有需要市民上下斜坡。（運輸及房屋局）
- 爭取在今個立法年度內申請撥款，以期在將軍澳與荃灣展開兩個建造工程項目，以完善有關地區的行人通道網絡，方便長者和有需要人士。（運輸及房屋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長遠房屋策略》

- 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按最新的推算，以460 000個單位作為2016-17年度至2025-26年度的長遠房屋供應目標，包括200 000個公屋單位、80 000個資助房屋單位和180 000個私人住宅單位。（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繼首批新建居屋單位於2014年年底預售，第二批約2 700個新建居屋單位將於2016年2月底預售，預計於2018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在規劃條件許可及不會引致不能接受的影響的情況下，繼續通過上調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及放寬其他發展限制，充分發揮每幅公營房屋用地的發展潛力，以盡可能增加單位供應。（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 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分別在沙田、將軍澳和屯門提供資助出售住宅單位，並在沙頭角提供出租公屋。（運輸及房屋局）
- 已於2015年8月推出新一輪臨時計劃，讓2 500名符合白表資格的人士，可從居屋第二市場購買未繳付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運輸及房屋局）

增加土地供應

- 繼續將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的合適用地，包括現時空置、作短期租約或其他不同的短期或政府用途的政府土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綠化地帶、位於其他非住宅用途地帶的用地，以及無須作原來預留用途的土地，改作住宅或其他有更迫切社會需要的用途。（發展局）
- 經適度上調各「發展密度分區」內准許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後，在規劃條件容許的情況下，檢討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以及檢討和放寬其他發展限制。（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通過仲裁方式，以便利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工廈措施直至2016年3月31日，便利重建和整幢改裝舊工業大廈。（發展局）
- 推展在錦田南西鐵錦上路站、八鄉維修中心及周邊土地發展住宅的規劃工作。（發展局）

- 繼續與港鐵公司積極探討現有及未來鐵路沿線車站或鐵路相關用地（例如大嶼山小蠔灣等）的發展潛力。（發展局）
- 推展前鑽石山寮屋區（大磡村）、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前南丫石礦場和安達臣道石礦場的規劃和發展，並積極考慮利用私人發展商的開發能力，提供基建、配套設施，以及／或興建公私營住宅。（發展局）
- 繼續規劃並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推展及落實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的工作，配合北環線鐵路發展，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
 - 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工作，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發展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
 - 推展及落實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配合大嶼山發展，令東涌成為一個更具規模、發展更全面的新市鎮；以及
 - 規劃元朗南已經荒廢或者被破壞的農地及鄉郊工業用地，用作房屋及其他發展需要，以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並改善當地鄉郊環境。（發展局）

-
- 視乎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審視在新界北部進一步發展一個規模類似粉嶺／上水的新市鎮的空間。（發展局）
 - 繼續推展近岸填海工作，包括：
 - 就大嶼山欣澳填海工程展開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及
 - 就大嶼山小蠔灣、屯門龍鼓灘及沙田馬料水填海工程進行技術研究。（發展局）
 - 繼續為沙田污水處理廠搬遷往岩洞的計劃進行工地勘測、詳細影響評估、詳細設計及公眾參與活動，以期盡快展開搬遷工程，釋放現址作發展用途。（發展局）
 - 完成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及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的可行性研究，並根據研究結果制定合適的搬遷方案，以騰出具發展潛力的政府設施用地作其他發展用途。（發展局）
 - 完成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包括擬備岩洞總綱圖及制訂指引，以促進岩洞發展，並制訂搬遷合適的政府設施往岩洞的初步計劃，以騰出可供發展的市區用地。（發展局）

- 完成探討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全港性研究，包括擬訂一些初步概念性方案，以發掘更多地下空間作發展用途及加強區內的連接性，為進一步推動地下空間發展提供基礎。（發展局）
- 繼續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及尖沙咀西四個地區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的詳細研究，包括為每區制訂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下空間發展項目進行初步規劃及技術評估，以便盡早推行。（發展局）
- 繼續為市場提供更多優質寫字樓空間，以支援經濟活動。就此，政府會把商業中心區內合適的政府用地和辦公大樓（包括美利道公眾停車場、林士街公眾停車場和灣仔海旁三座政府大樓）改作商業用途，並盡量減少租用中環和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在2015-16年度，政府會停止租用約2 300平方米位於金鐘的商業寫字樓作政府辦公室。（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的未來發展（包括三跑道系統），以及與大嶼山和珠江三角洲西部地區的協同效應，我們與機場管理局協作，發展機場島北商業區，使該區可以發揮最大的發展潛力。（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已逾200萬平方米。自2012年起出售的五幅位於九龍東的土地，共提供約27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預計未來九龍東有機會可再提供約500萬平方米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令該區的總商業樓面面積，增至約700萬平方米。（發展局）
 -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修訂有關啓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並就建議的修訂繼續進行公眾諮詢，以落實區內已確認可增加的房屋及寫字樓供應。（發展局）
 - 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以選取合適的系統模式及確立其可行性，以期盡快落實計劃，配合九龍東轉型為另一個核心商業區。（發展局）
 - 我們將分期落實「飛躍啓德」計劃，讓市民及遊客可更早享用，並為九龍東注入更多活力及增添多元性。（發展局）
 - 逐步落實重置「九龍灣行動區」及「觀塘行動區」內現有政府設施的計劃，以配合兩個行動區的發展，釋放更多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的潛力。（發展局）

- 繼續在九龍東的兩個行動區內尋找機遇，提供合適空間支持藝術及創意產業的發展。（發展局）
- 選定非牟利機構作營辦者，以「地方營造」的理念，把位於觀塘繞道下的「反轉天橋底一二三號場」發展為設計獨特及充滿動力的場地，提供更多文化、藝術、休閒及綠色健康城市相關的設施，配合觀塘海濱的發展。（發展局）
- 不斷豐富及更新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網頁所設的綠色建築地圖，標示九龍東範圍內達到「綠建環評新建建築」金或以上認證級別的綠色建築。區內已有19座建築物達到上述認證級別。（發展局）
- 以「創造精神」為主題，將九龍東的工業文化展現於駿業街遊樂場及其他公共設施。此外，透過「倡議書」為私人發展項目提供指引，並將工業文化元素結合創意，融入城市設計及公共藝術之中。（發展局）
- 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發展局）
- 推展優化海濱道公園計劃，並同時改善周邊沿海濱道的設施。（發展局）

-
- 把「易行」九龍東的概念全面地在九龍灣及觀塘商貿區推展，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九龍灣港鐵站旁加建行人天橋進行初步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繼續以「共創共融」的精神，與不同機構和各政府部門合作推行優化後巷計劃，進一步改善行人連繫。（發展局）
 - 以九龍東作為試點，研究發展智慧城市的可行性，例如利用科技增加人車的暢達度和管理區內設施，以數碼形式發放資訊予公眾，令這個地區成為更宜人的工作及休閒地點。（發展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研究於六幅政府土地發展公營房屋（包括重建華富邨），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同時，根據政府已公布的《鐵路發展策略2014》，建議推展南港島線（西段），以應付新增公營房屋及區內其他發展帶來的運輸需求。（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發展大嶼山

- 就大嶼山的規劃、保育、經濟及社會發展、康樂及旅遊等各方面的發展策略建議進行公眾參與及推廣，以吸納意見。（發展局）

- 正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可行性研究，以開發「橋頭經濟」，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發展局）
- 開展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以開拓東大嶼都會。（發展局）
- 逐步落實計劃中的活化梅窩及大澳的改善工程，以及繼續發展越野單車徑網絡。（發展局）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 實施需求管理措施，透過加強額外印花稅、推出買家印花稅，以及倍增從價印花稅，以期：
 - 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以及
 - 在供應緊張的情況下優先照顧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住屋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海濱發展

- 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於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融合公眾參與，貫徹保護維多利亞港及美化其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發展局）

大廈管理

- 繼續推行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委聘物業管理公司，就大廈管理及維修事宜，為1 200幢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舊樓提供一站式及度身訂造的諮詢和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在立法會通過《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後，成立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以落實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因應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擬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修訂建議。（民政事務局）
- 繼續在「三無大廈」推廣及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以改善有關大廈的管理，加強住客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廣妥善保養樓宇的文化，包括：
 - 支援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的工作，並繼續與專業團體合作，推行試驗計劃，推廣採用調解方式解決糾紛；
 - 為法團幹事和區議員舉辦更多有系統的培訓課程；以及

- 為修畢培訓課程的法團幹事安排外展活動，與其他法團及業主聯繫，分享經驗，促進互助。（民政事務局）
- 加強消防安全措施（尤其舊式樓宇），以及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保安局）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在針對懷疑有住用分間單位的工業大廈的執法行動中，加強檢控未履行法定命令的有關業主。（發展局）
- 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通過多項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有關計劃包括：
 - 樓宇更新大行動；
 - 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
 - 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以及
 -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發展局）
- 繼續通過公眾教育、宣傳及專業團體的參與，加強私人樓宇的保養維修。（發展局）

-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包括為合資格人員註冊，以規管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並繼續透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履行條例規定的責任。（發展局）
 - 監察《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發展局）
 - 與市區重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跟進在2012-13年度推出的工業樓宇重建先導計劃。（發展局）
 - 擴大「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的服務對象至非長者業主，把計劃改名為「支援少數份數擁有人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並加入就強制售賣進行調解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元素，以產生協同效應。（發展局）

改善公屋居民的生活質素

- 實施多項安排，鼓勵家庭成員互相扶持並關懷長者，並在現有的公共屋邨內加設長者康樂設施及改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使公共屋邨暢通易達，配合長者住戶的需要。同時，在公共屋邨推行加裝升降機計劃，以改善現有行人通道設施。（運輸及房屋局）

- 推行可持續發展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包括採用環保設計及以健康生活為設計方針，同時應用「通用設計」概念，為不同類別的住戶，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安全及便利的居住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在公共租住屋邨推行各項環保措施，並加強屋邨居民的減廢意識，以達到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同時致力增加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綠化範圍，並在可行情況下設置綠化天台，及提供垂直綠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的建議，以減低新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中出現焊接物料含鉛及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運輸及房屋局）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並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發展局）

發展鐵路

- 協調及監督觀塘線延線的建造工程，以期項目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於2016年第三季或第四季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工程，以期項目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於2016年年底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按港鐵公司提出的修訂目標分別於2019年和2021年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中的建議，推展有關北環線（及古洞站）、屯門南延線和東九龍線的詳細規劃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道路交通

- 監督原訂於2017年完工但出現延誤的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期克服有關挑戰和研究可行方案，使繞道可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因應本港對較高質素的的士服務有所需求，我們會繼續協助的士業界研究可如何在現有法規下推出較高質素的的士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的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宜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提升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推動行人友善環境，包括在元朗、銅鑼灣及旺角推展建議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進行屯門至上水段的工程及檢討荃灣至屯門段的走線，並繼續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締造「單車友善環境」。（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與機場管理局攜手合作，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的措施，包括落實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當中場客運廊在2015年年底開始逐步啓用後，機場每年可處理的客運量將增加1 000萬人次，將有助應付中期航空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配合香港國際機場航班數量的擴展，採取措施改善航空交通管理，包括善用空域，以及就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推行改善措施。（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運輸及房屋局）
- 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連繫。（運輸及房屋局）
- 支援空運牌照局規管本地航空公司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的建造工程，以配合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的建造工程，按港鐵公司的修訂時間表，高鐵現延至2018年第三季度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爭取口岸在2018年完成。（發展局）

提升建築物安全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第三章

扶貧及為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引言

扶貧委員會繼續探討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達到防貧、扶貧的目標，預防和減少社會孤立情況，同時促進社會低下階層向上流動。扶貧委員會轄下四個專責小組，各有不同的工作範疇，包括支援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通過推動教育、就業培訓和其他範疇，促進基層青年向上流動；善用關愛基金進行補漏拾遺的工作；以及推行由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資助的社會創新計劃。

2014年的貧窮人口減至96萬人，貧窮率跌至14.3%，兩者皆是六年來的低位，也是連續第二年貧窮人口跌破100萬，顯示本屆政府在扶貧工作上持續取得成效。長者生活津貼於2013年全面實施，至今惠及逾42萬名長者，對長者的扶貧效果十分顯著。2014年的貧窮數據顯示，在職貧窮人士仍是極需政府關注的組群。為紓緩這些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政府將於本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鼓勵低收入家庭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並增加對這些家庭中的兒童及青年的支援。

退休保障與長者貧窮息息相關。香港人口正步入急速老化年代，而勞動人口預計在幾年後會開始下降。面對人口結構轉變，社會要考慮如何為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而又能維持整套制度的可持續性，以及兼顧社會的承擔能力。「錢從何來」是不能迴避的問題。扶貧委員會正就如何改善退休保障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歡迎市民踴躍發表意見。

我們會繼續透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經濟上無法自給的弱勢社群提供最後的安全網，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所需。我們會進一步提升教育、培訓和就業支援，幫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分享本港經濟增長的成果。為處理跨代貧窮問題，我們會確保兒童及青少年無論來自什麼背景，都有機會接受優質教育和培訓。

我們也會加強對有特別需要人士或家庭的支援，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少數族裔、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單親人士及其家庭，力求為他們除去種種障礙，讓他們得以發揮所長。我們會繼續發展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家庭為本及社區為基礎的服務，以提供綜合和跨界別的支援。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關愛基金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食物及衛生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建議的試驗計劃：
 -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及
 - 提高在綜援計劃下的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和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在符合工時及入息等要求的情況下，提供額外津貼，以進一步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於2017/18學年正式落實之前，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教育局）

- 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社會福利署合作，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為患有輕度或輕度至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從而縮減患者輪候醫管局評估和專科服務的時間，並能在社區層面上加強認知障礙症的護理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退休保障

- 扶貧委員會就退休保障的未來路向在2015年12月展開為期六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公眾的意見。過程中，致力加深社會對退休保障議題的認知，促進知情討論，及凝聚社會共識。（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透過下列措施，推動「父母責任模式」，宣揚離異父母雙方對子女的持續責任，以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
 - 跟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和實施安排進行公眾諮詢；

-
- 推出一項為期兩年的兒童探視服務試驗計劃，協助離異父母共同合作教養子女，並與子女建立及維持良好的溝通及接觸；以及
 - 在有關立法建議生效後的首一至兩年間，提供一項「專門協助服務」，以處理公眾的查詢和求助。
(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

- 透過下列措施，協助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渡過難關，減輕暴力帶來的創傷：
 - 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以及
 - 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往返中心的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勞工處對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透過試驗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支援有輔導服務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勞工及福利局）
- 在新啓用的天水圍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的心理社會輔導和援助。（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勞福局統籌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各項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探討為智障人士成立公共信託機構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以應付在日益增加的個案的情況下，維持在六個月內完成為成長發展上有問題的兒童及早提供評估及專業診斷的服務承諾。（食物及衛生局）
- 進一步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
 - 提高在「學習訓練津貼」下，提供予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的每月訓練時數；

-
- 為配合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2017/18學年落實，同步豁免特殊幼兒中心的收費，以及讓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毋須經過資產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以及
 - 全面檢討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以助確立若未來服務計劃常規化時的模式，為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的到校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由2016/17學年開始，在收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1:4，以進一步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教育局）

社區參與

- 透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在未來數年在不同地區協助公共屋邨居民建立互助網絡，加強對獨居長者及雙老家庭的關顧。（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扶貧委員會的工作

(a) 扶貧委員會

- 每年更新貧窮線，以持續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並為政策制訂和成效評估提供科學化數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政策和探討新措施，並通過轄下的專責小組，鼓勵跨界別協作推動扶貧工作，以達到防貧和扶貧的目的。（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b)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

- 關愛基金在2015-16年度推出了多個援助項目，包括：
 -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 推行試驗計劃，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津貼，以安排專責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 再次向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受助住戶提供一筆過津貼；以及
 - 第三次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生活津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於2015年9月把「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80歲或以上長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另外，政府於2015/16學年將「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項目恆常化。基金會繼續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合作，擬訂更多新的先導計劃，進一步協助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家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

- 透過已委聘的協創機構推展能力提升項目和為創新計劃提供資助，另委聘新協創機構開展食物援助旗艦項目，通過建立資訊基礎設施及網絡，讓從事食物援助服務的各持份者能更有效地運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促進社會創新的生態系統發展，鼓勵跨界別合作，以及運用創新手法回應社會需要，為社會帶來效益，包括在香港推動「創造共享價值」的概念實踐，鼓勵商界在取得企業盈利的同時亦帶來社會效益；進行一項成效研究，以評估專責小組推出的項目能否有效達致基金目標；探討在香港試驗「協同創效」的概念，結合來自不同界別人士的力量，互相合作去解決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並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接觸不同持份者，探討和了解社會創新的機會和挑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d)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 繼續監察在中小學為少數族裔學生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和應用學習中文課程的進度和成效，並就少數族裔的貧窮情況進行專題研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跟進2014年發表的殘疾人士貧窮報告，繼續探討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和融入社會的具體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檢視現行支援其他有特別需要的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單親家庭、新來港人士等群組）的政策和措施。（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e) 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 加強職業教育的發展和推廣，並參考海外經驗，探討優化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因應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進行有關基層專上畢業生收入流動性的研究分析，探討跟進工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推行大型社區參與活動，鼓勵跨界別協作，讓基層家庭的青年參與師友計劃，並向他們提供職志啓導及培訓的機會。（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扶貧

(a) 協助低收入家庭

- 於2016年5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以鼓勵就業和加強支援下一代。（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進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全面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b)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推動兒童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確保本港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教育局）
- 繼續實施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計劃內的關愛基金項目如下：
 -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 透過全日制學校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

-
- 增加「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的定額津貼；以及
 -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教育局）
- 由2014/15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而領取學生資助的清貧專上學生，提供上限為港幣15,000元的資助，以鼓勵他們參加境外交流活動。（教育局）

(c) 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

- 檢討長者生活津貼，包括研究是否應放寬津貼的資產限額。（勞工及福利局）
- 總結廣東計劃的實施經驗，研究把長者生活津貼計劃擴展至廣東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委託非政府機構為有工作能力的健全綜援受助人，提供就業援助服務，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及鼓勵他們就業，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

- 爭取盡早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推出設有收費管制，並按高度劃一的長期投資策略運作的「預設投資策略」（即「核心基金」），以平衡投資風險和回報，目的是協助計劃成員選擇基金和促使基金收費更大幅度下調。（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弱勢社群

(a) 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支援

- 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為施虐者提供輔導和心理教育服務，以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勞工及福利局）
- 監察《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的執行情況。（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b) 加強為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提供的服務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先導計劃，加強支援患有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日間、住宿及學前服務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試驗計劃，透過營辦津助學前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普通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津助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支援殘疾人士及精神病康復者，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為居於社區及需要經常護理但有經濟困難的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津貼，以支付租用醫療儀器及購買醫療消耗品所需的費用，並按這些傷殘人士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經濟支援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推行個案管理的服務模式。（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和相關的殘疾人士社交及康樂中心為聽障人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已向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注入的兩億元資金，加強對殘疾運動員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殘疾人士提供短期的日間和住宿照顧服務，以紓緩其家人／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以：
 - 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 協助市場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務選擇；以及
 - 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
 - 為康復服務單位的高齡服務使用者提供更多照顧和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其家人／照顧者和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區為本的社區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i) 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及
 - (ii) 提高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資助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以及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全港僱主積極參與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支援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透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會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將手語課程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範疇，並接納課程提供者申請登記其手語課程為基金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c) 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

- 繼續推行多項協助少數族裔早日融入社區的措施，包括透過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提供語文學習班、適應課程和青少年專設計劃，以及推行少數族裔青少年大使計劃等，繼續聘用熟悉少數族裔文化和語言的非公務員合約員工，以協助推行各項措施。
(民政事務局)
- 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繼續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
- 在職業訓練局轄下的一所青年學院，支援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為他們提供另外的升學途徑。
(教育局)
- 檢討和推行各項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措施，包括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相關的配套支援、提供應用學習中文課程（非華語學生適用）作為升學或就業的另一認可資歷，以助他們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群，並就研究初步所得的資料作出分析。(教育局)
- 警方會繼續與少數族裔社群聯繫，向他們推廣警隊的服務和減罪工作。警方將繼續鼓勵少數族裔青少年參加少年警訊。(保安局)

(d)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每年向職業訓練局提供1,200萬元撥款，支援該局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服務在2016/17學年覆蓋所有公營中小學，以及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提供額外津貼以加強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宿生、改善宿舍服務的人手、為部分特殊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師助理，以及逐步下調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的每班人數。（教育局）

(e) 促進數碼共融

- 推行各項數碼共融計劃，協助長者及弱勢社群（包括有特殊需要人士及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助他們開拓機會，融入社會。（創新及科技局）

(f) 加強跨界別合作

- 透過攜手扶弱基金，鼓勵更多跨界別合作，推出計劃以照顧弱勢社群的各種需要，讓更多人受惠，並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和支援項目。（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繼續物色合適土地及協助提供所需人手，以配合社會福利服務現時及未來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為已參加計劃的社福機構在規劃或發展過程中提供適切的協助，以期提供多元化的津助服務和自負盈虧設施，特別是增加安老和康復服務設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研究可否設立中央平台，提供一站式行政服務，以接收、處理和審批公共福利申請，並延伸探討範圍以包括社會影響評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第四章

醫療服務、公共衛生和長者照顧

引言

香港擁有優良的醫療系統，由高度專業的醫療團隊提供服務。我們的公營及私營醫療界別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服務，包括一個收費低廉的公營醫療「安全網」，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得不到醫療服務。

為確保我們的醫療系統能長遠持續發展，我們會繼續加強投資及改善公共醫療設施，重建現有醫院及興建新醫院，以及致力推行一系列改革措施，包括推動基層醫療和中醫藥的長遠發展、分階段實施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建議推出自願醫保計劃、重整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架構，以及推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

面對人口老化和不同疾病患病率轉變所帶來的挑戰，我們會堅守承諾，為市民提供優質而又可負擔的公共醫療服務。我們會通過發展服務及基礎設施，一方面增加醫療系統的服務量，另一方面則提升服務質素。

政府決心維護市民的健康。我們致力確保市民可以安全享用各式各樣的食物，而市民大眾也不受動物疾病的威脅。我們也竭盡所能，維持環境清潔和衛生，並做好疾病防控工作。

香港人口老齡化，為社會帶來不少挑戰，安老服務的長遠規劃和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我們的目標是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的目標。我們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在各方面加強長者的照顧服務。

就體弱長者而言，我們會按「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的原則，致力向他們提供優質和具成本效益的長期護理服務，包括持續加強和擴展社區及家居照顧服務，以及增加和改善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我們亦會繼續為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加強醫療服務

- 加強長者醫療服務，設立全港第五個關節置換中心，提升社區老人評估小組造訪長者安老院舍的覆蓋率，以及加強支援居於安老院舍的臨終病人。（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醫管局檢討督導委員會的建議，透過優化聯網劃界、縮短輪候時間，以及採用優化並以人口為基礎的資源分配模式等措施，使醫管局能有效應對因人口老化、慢性病患增多，以及隨着醫療科技發展而令醫療成本增加所帶來的挑戰。（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針對危疾和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就心臟科服務提高心臟超聲波檢查的服務量；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以及就癌症服務延長放射治療的服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中藥

- 即將於2016年第一季邀請有興趣在將軍澳一幅預留土地承辦興建和營運中醫醫院的非牟利機構，向政府提交意向書。（食物及衛生局）

-
- 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進行中藥飲片標準的先導性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展開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暫定項目範圍包括擴大可處理的互通資料範圍、加入放射圖像互通、加強病人對資料控制／選擇的功能、病人平台等。（食物及衛生局）
- 制訂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以應付人口長遠醫療需要，除了正進行的工程外，發展計劃亦包括在啓德發展區興建新急症全科醫院、靈實醫院、北區醫院和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的擴建工程，以及威爾斯親王醫院第二期重建工程、葛量洪醫院第一期重建工程、聖母醫院重建工程等。（食物及衛生局）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推進行建立新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有關的技術細節，並在最終訂立相關的新法例。（食物及衛生局）

預防及控制疾病

- 成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的高層督導委員會，以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對公共衛生的威脅。委員會的成員將來自相關政府部門、公私營醫院、醫療和護理組織及相關業界組織，攜手制訂策略和應對行動，在不同層面防禦抗菌素耐藥性。（食物及衛生局）
- 減輕季節性流感和其併發症對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於2015-16年度試行擴大季節性流感疫苗資助的範圍，包括：
 - 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為智障人士及所有65歲或以上長者提供免費的流感疫苗注射服務；以及
 - 把「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擴大至包括智障人士。

上述措施將於2016-17年度起恆常化。（食物及衛生局）

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

- 分階段實施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的建議，包括首先在2016年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改《醫生註冊條例》的草案，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四位業外委員，改善醫委會的投訴處理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增加運作靈活性引入境外醫生，滿足本地需要。此外，在2016/17至2018/19年度的大學撥款周期增加50個醫科、20個牙科和68個其他醫療專科以公帑資助的學士學額，亦會為輔助醫療專業設立自願認可註冊制度。（食物及衛生局）

精神健康政策

- 根據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領導的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推行一個為期三年的全港性公眾教育和宣傳運動，向市民大眾推廣精神健康的重要性。（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

- 就規管擬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提出具體修例建議。（食物及衛生局）

- 重新發展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以提升其檢測能力，為新實施的食物安全法例作好準備，以及優化其運作效率。（食物及衛生局）
- 就規管食用油脂的安全及品質標準及回收「廢置食用油」，提出修例建議。（食物及衛生局／環境局）
- 就食物內重金屬含量的規管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

控煙工作

- 加強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於法定禁煙區的執法工作，包括位於隧道範圍內的巴士轉乘設施的新設禁煙區。（食物及衛生局）
- 擬訂立法建議規管電子煙。（食物及衛生局）

居家安老

- 透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加強培訓外傭照顧長者的技巧。（勞工及福利局）
- 成立專責隊伍，為參與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長者提供協助。（勞工及福利局）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加強對長者及殘疾人士院舍的巡查和監管。（勞工及福利局）
- 將改善買位計劃下現有甲二級宿位提升為較高質素的甲一級宿位。（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加強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加強醫療服務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手術室節數及內窺鏡檢查名額，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
(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以及增設額外急症科診症名額，以改善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籌劃及推行措施，以推動基層醫療的發展，為不同人口組別和特定慢性疾病編製參考概覽，推廣《基層醫療指南》，以及統籌及策劃於不同地區設立社區健康中心工程項目。(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公私營協作模式加強公共醫療服務，增加公共醫療服務量、縮短輪候時間、為病人提供額外選擇及提高成本效益。我們正推行以下的計劃：
 - 向私營機構購買額外的血液透析服務名額，為合資格的末期腎病患者提供治療；

-
- 為特定組別的癌症病人提供外判放射診斷檢查服務；以及
 - 資助病人到私營機構接受白內障手術。（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加強治療各種疾病的成效。（食物及衛生局）
 - 根據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增加精神科醫護人手，並在為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設的個案管理計劃中加入由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的元素。（食物及衛生局）
 - 根據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增加小欖醫院的病床，以期在未來三年分階段悉數處理輪候冊上嚴重智障的患者個案。（食物及衛生局）
 - 預計於2016年年中推出「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資助61至70歲的合資格香港居民於三年內分階段接受大腸癌篩查。（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及醫管局已自2015年10月起在兩家公立醫院推行為期18個月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第一階段（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涵蓋21種先天性代謝病，第二階段（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擴大至共24種先天性代謝病，估計每年可為約一萬名嬰兒進行篩查。（食物及衛生局）
- 因應觀塘、黃大仙及屯門區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試驗計劃進行中期檢討的結果，籌劃增加計劃涵蓋的慢性疾病和受惠病人數目，並在未來三年分階段把計劃擴展至全港18區。（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服務發展及基礎設施

- 興建天水圍醫院及位於啓德的香港兒童醫院，展開聯合醫院擴建工程，並積極推動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葵涌醫院的重建工作，以及屯門醫院手術室大樓的擴建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透過於2014年向醫管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過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
- 啓用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該系統有助公私營醫療服務提供者上載和取覽自願參加人士的電子健康紀錄。（食物及衛生局）
 - 促進私家醫院進一步發展，以確保本港醫療雙軌制得以健康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規管醫療儀器

- 擬訂立法規管醫療儀器的建議，過程中會就規管內容進行顧問研究，並參考研究結果、其他評估結果及有關各方的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中藥

- 為汲取在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方面的經驗，並以此作為制訂中醫醫院營運模式的基礎，醫管局已於2014年9月起分兩階段在其轄下七間醫院展開「中西醫協作項目先導計劃」，就中風治療、下腰背痛症治療及癌症紓緩治療三個病種提供中西醫協作的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通過於2013年2月成立的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檢討中醫藥業發展，並制訂策略以提升中醫師專業水平及地位、支持中醫藥研發、促進中西醫協作治療、擴大中醫中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角色，以及研究中醫醫院的可行營運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資助和監察18間公營中醫診所，加強公共醫療系統內的中醫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衛生署正籌劃一所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及品質及其檢測方法建立參考標準。在興建永久的中藥檢測中心之前，我們將會設立臨時中藥檢測中心，預計可在2017年起分階段運作。（食物及衛生局）
- 政府已完成236種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工作會繼續進行，目標是每年完成約28種中藥材的標準。（食物及衛生局）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落實自願醫保計劃，為私營醫療服務的使用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好的保障。（食物及衛生局）

預防及控制疾病

- 實施《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改善傳染病的監測、控制和通報機制。（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多管齊下的策略，減低流感大流行的風險和提升本港應付流感大流行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基層健康服務及疾病預防工作，繼續推行及改善資助合資格兒童和長者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及肺炎球菌疫苗的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全面的預防和監察計劃，減低香港爆發禽流感和人類感染的風險。我們會繼續留意這方面的情況，並適時更新相關政策。（食物及衛生局）
- 實施規管禽蛋的進口管制，以減低禽流感爆發及其他食物安全的風險。（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促進跨界別合作，預防和控制非傳染病。（食物及衛生局）

健康推廣

- 通過宣傳、推廣、教育、立法、執法、徵稅和提供戒煙服務，多管齊下，循序漸進地推行控煙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合作，向公眾推廣中央器官捐贈名冊，鼓勵市民登記。（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就熟肉安全的規管展開籌備工作，包括研究國際間有關的規管情況，以期進行公眾諮詢。（食物及衛生局）
- 訂定及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衛生局）

動物福利

- 跟進有關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法例修訂工作和落實新的規管架構，以促進動物福利。（食物及衛生局）
- 推行流浪狗隻「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並監察和評估其成效。（食物及衛生局）

獸醫服務

- 根據《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新增的條文，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安排訂立規例，並支援管理局籌備和舉行選舉。（食物及衛生局）

安全使用除害劑和獸藥

- 繼續致力促進和確保安全和正確使用除害劑。（食物及衛生局）
- 參考《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的規定和實施情況，使食物內殘餘獸藥擬議規管架構的細節更完善。（食物及衛生局）

長者醫療服務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70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包括西醫、中醫、牙科及其他預防性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行「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及同類設施的長者提供牙科護理及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居家安老

- 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讓合資格長者利用服務券選用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以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關愛基金推行「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加強對護老者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長者長期護理服務

- 繼續推行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讓正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入住資助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兩間分別位於深圳及肇慶並由香港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安老事務委員會繼續進行研究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途徑增加資助安老宿位數目：
 - 改善買位計劃；
 - 善用資助院舍的空間；

-
- 興建新的合約院舍；以及
 - 物色土地興建新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研究能否把主要提供延續護理服務的黃竹坑醫院改建或重建成為可提供更多宿位的安老院舍。（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籌劃及整合長者服務

- 繼續為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市政服務

- 繼續推行於2013年開展的五年資助計劃，以改善43個固定小販排檔區內攤檔的消防安全及設計。（食物及衛生局）

- 爭取各界支持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同時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
- 配合立法會早日完成《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食物及衛生局）
- 全面檢討食物環境衛生署所管理的市政服務及設施的收費水平和政策。（食物及衛生局）
- 持續與各決策局、部門和區議會合作，鞏固社會各界齊心保持香港清潔的良好習慣。（食物及衛生局）
- 修訂《華人永遠墳場條例》及《華人永遠墳場規則》，以放寬有關使用墳場設施的限制，及改善華人永遠墳場的管理和使用，使有關服務更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 在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後，就若干個公眾街市的具體改善措施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並積極跟進有關工程。相關措施會為往後其他公眾街市的改善工作提供參考。（食物及衛生局）

活家禽

- 參考顧問的建議，包括如何應對持續的禽流感風險，就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及香港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等事宜諮詢公眾。（食物及衛生局）

第五章

環境及保育

引言

可持續發展必須在保護環境、保育文物、發展經濟和照顧社會需要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本屆政府發表了三份藍圖，為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和節能的工作定下清晰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我們正積極地與不同界別攜手落實各項措施和計劃，決心達到藍圖定下的目標。

為妥善保育香港的自然環境，我們正根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建議，制訂香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推展多項措施，務求提高能源效益，推動綠色建築，並提倡社會各界採用低碳生活方式。

為使香港成為更美好的城市，我們會繼續改善本港的基礎設施，以提供一個安全及優質的居住環境。同時，我們也會致力推動以整全的作業方式，改善綠化、園境和樹木管理安排，務求豐富生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

我們希望能保存城市的魅力，同時又顧及到發展需要。我們正逐步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所提交的建議。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空氣質素

- 檢討第五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1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以反映未來數年安裝新燃氣發電機組的進度。（環境局）
- 籌備收緊新登記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六期。（環境局）
- 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以鼓勵更廣泛使用電動車。（環境局）
- 開展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工作。（環境局）

能源

-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商討新《協議》的條款，在落實新《協議》的內容時，會參考在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環境局）

- 加強監察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及巡查維修該等系統的設施及工場，以確保有關設施符合法定氣體安全要求。
(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擴大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涵蓋更多種類的電器產品，協助市民通過選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節省能源。(環境局)
- 行政長官與私營機構舉行高層會議，了解他們如何應對氣候變化，並探討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 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負責督導及統籌各部門加強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環境局)
-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鼓勵社會各界共同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 落實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結果，以達到收回成本的目標，並持續探討其他所需的措施，以加強香港的建築廢物管理。(環境局)

-
- 加強動員社會參與「惜食香港運動」所推動的惜食文化和推行「咪嚟嘢食店」計劃，從源頭避免或減少產生廚餘，繼續透過在屋苑推行的廚餘回收及減廢，並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收集剩餘食物，轉贈有需要的市民，達到減廢和關愛的雙贏目標。（環境局）
 - 開展就未來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的規劃研究。研究會根據循環經濟和智慧城市概念，確立香港所需的額外都市固體廢物及建築廢物的大量轉運及處理設施，以滿足至2041年的可持續發展需求。（環境局）
 - 開展「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確立廚餘與污泥共厭氧消化的可行性和確定利用該項技術把廚餘轉化為能源的技術要求，作為制訂中、長期發展路線和行動計劃的依據。（環境局）
 - 引入行政規管措施，規管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效力。（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提倡自然保育

- 我們非常關注非洲象被獵殺的情況。因此，我們會盡快啓動立法程序，禁止大象狩獵紀念品的進出口，並積極研究其他適當措施。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執法，嚴厲打擊象牙走私及非法貿易。（環境局）

維港水質

- 隨著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於2015年投入服務，維多利亞港兩岸產生的污水都於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經妥善處理後才排出。我們現正規劃於九龍及荃灣建設旱季截流器及修復污水幹渠，以盡快減少殘留污染排放至維港，進一步改善水質。（環境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以豐富生物多樣性和提升地方生態環境為目標推動整全的作業方式，處理園境安排。（發展局）
- 推廣樹木的生命週期規劃及預期壽命的概念，執行「植樹有方·因地制宜」，以及推展行道樹選擇指南。（發展局）
- 制訂更有效管理石牆樹風險的策略。（發展局）

-
- 改善現有風險管理策略，從而以量化方法評估風險及按序處理市區樹木。（發展局）
 - 向私人大廈業主發布樹木管理手冊，並把手冊納入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發出的工作守則。（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保障飲用水水質

- 就着社會大眾高度關注於公共屋邨及其他處所的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政府決定推出多項措施，以期恢復公眾對食水水質的信心。有關措施包括加強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的水管物料及裝置、改善內部供水系統的檢查及批核機制、擴大水質樣本的監測要求及範圍、研究海外食水安全的經驗、以及研究對現行《水務設施條例》及其《規例》進行修訂。（發展局）

水資源管理

- 為了減少內部供水系統因缺乏妥善保養或維修延誤而流失的食水，我們會加強滲漏個案的執法，展開與多個政府部門合作的妥善水管保養先導計劃，以及推廣私人水管檢測滲漏和更換。（發展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改善空氣質素

(a) 令陸路運輸更環保

- 鼓勵運輸業界及非牟利機構利用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試用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環境局）
- 資助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裝置，以減少路邊空氣污染。（環境局）
- 視乎市場上合適車款的供應，以及決策局及部門的運作需要，繼續增購電動車。（環境局）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的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環境局）
- 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實行專營巴士低排放區，只讓低排放巴士在區內行駛。（環境局）

(b) 區域合作

- 與廣東省政府共同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進行中期回顧，以評估粵港在2015年的空氣污染物減排成果及確立2020年的減排目標。（環境局）
- 與廣東省及澳門政府合作，進行珠江三角洲區域大氣微細懸浮粒子研究，為規劃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的策略提供確切的科學基礎。（環境局）
- 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加強兩地在區域大氣污染預報的技術交流及培訓。（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政府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繼續推動本港及廣東省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工序，透過節能和減少污染物排放以改善區域環境質素。（環境局）

(c) 其他

- 位於將軍澳的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將於2016年第一季投入服務。（環境局）

加強廢物管理

(a)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繼續推行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所需的各項籌備工作，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推動廣泛的社區參與計劃。（環境局）
- 繼續推動「乾淨回收」運動，動員公眾參與源頭減廢及完善回收設施，以增加物料的回收價值和提高回收效率，從而減輕堆填區的壓力，以及配合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通過基建支援、環保採購、資助技術研發、支持行業人手培訓和推行註冊制度，促進回收業發展。（環境局）
- 推進和落實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下的措施和行動方案，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環境局）
- 積極鼓勵回收業界申請「回收基金」，藉協助回收行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環境局）

(b)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 繼續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立法工作和發展處理設施，並加強宣傳教育。（環境局）
- 繼續推行飲品玻璃容器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所需的立法工作，並繼續在社區推動自願玻璃容器回收工作。（環境局）

(c) 發展廢物處理和處置設施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 推展及監察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工程進度及籌備該中心的運作安排，將收集的廚餘轉化為再生能源及堆肥產品。（環境局）
- 為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籌備相關工程的招標。（環境局）
- 為處理都市固體廢物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開展工程招標。（環境局）

應對氣候變化及節約能源

- 就推動綠色建築制訂實施策略及詳細建議，並啓動《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2025+》所建議的對話平台，與建築環境持份者商討如何加快私營界別採用綠色建築。
(環境局)
- 修訂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發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以提升建築物內的空調、照明、電力、升降機及自動梯等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標準。(環境局)
- 完成為120座政府建築物及公共設施進行的能源暨碳排放審計，繼續鼓勵各決策局和部門進行碳審計，以發掘減排空間。(環境局)
- 根據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的建議，推出《戶外燈光約章》，以鼓勵戶外燈光裝置的擁有人及負責人在預調時間關掉用作裝飾、宣傳或廣告用途而對戶外有影響的燈光，並通過舉辦公眾教育及推出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戶外燈光問題的意識。(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環境局)

改善水質

- 繼續監察在2015年完成的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工程和評核維港水質改善的程度。（環境局）
-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各種具體可行方案，以期有效減少近岸水質污染，提升維港沿岸水質，藉此進一步改善維港兩岸的整體環境。（環境局）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

- 已委聘顧問展開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有關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及做好充分準備，應付難測的變化和挑戰。（發展局）

發展海水化淡

- 繼續在將軍澳就設立海水化淡廠及其相關基建分階段展開設計工作。（發展局）

智管網

- 繼續研究及逐步建立全面的「智管網」，在供水管網安裝感應器，持續監察管網的健康狀況，並繼續研究多個智能管網管理系統及其他技術，包括利用資料勘探技術預測水管爆裂的機會，以收集和分析數據，盡早發現及處理狀況欠佳的水管。（發展局）

節約用水及再造水

- 透過多管齊下和更積極主動的策略，加強在香港推動節約用水。在宣傳推廣方面，「齊來慳水十公升」運動至今已向近14萬參與的用戶派發節流器。在教育方面，已於2015年的新學年向小學推出「惜水學堂」的整合式節約用水教育計劃，以及正在設計一個位於天水圍的水資源教育中心，以取代現有的臨時中心。在高用水量行業方面，已為餐飲業制訂用水效益實務指引並促進私營機構推行用水效益檢討。（發展局）
- 繼續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沖廁及其他非飲用用途的工作，包括已開展相關基礎設施的設計工作及就供應再造水計劃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進行顧問研究。（發展局）

綠色建設

- 在工務工程施行低碳建造、減排及採用再造物料的措施，包括：
 - 推動在工程項目中使用電動車；
 - 在工地的建造機械採用生化柴油作為燃料；
 - 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及
 - 繼續測試以廢玻璃作為地盤平整、土地回填及填海工程的填料。（發展局）

支援社區環保行動

- 通過地區環保教育、推廣及宣傳計劃，以及透過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舉辦惜物減廢、乾淨回收等推廣活動，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環境局）
- 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投資回報，長期和持續支援社區提出的環保行動。（環境局）
- 繼續推行「綠在區區」計劃，逐步在全港18區分階段每區各設一個項目。（環境局）

- 支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就社會關注的議題進行社會參與過程，並透過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社區教育和宣傳工作。（環境局）

提倡綠色經濟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環境局）
- 支持香港環保業界參與環保展覽會、貿易考察團及相關活動，以推廣環保業及開拓內地和海外市場的商機。（環境局）
- 積極推廣環保採購，政府已把清單原有的103種產品增至現有的150種產品，並已更新各種產品的環保規格。政府會鼓勵公眾和工商界採納環保採購守則，並透過相關專業組織、行業團體和商會呼籲其會員盡量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提倡自然保育

- 實施《生物多樣性公約》及《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我們正就制定中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徵詢公眾意見。視乎公眾諮詢結果，我們會盡快完成制定《計劃》，以期在未來數年落實執行加強自然保育的措施及支持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推行措施以加強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環境局）
- 推行改善海洋生態環境的措施，進行指定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法定程序，並加強保育海洋生物。（環境局）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

- 上游實踐更優質的園境規劃及設計，下游推行更完善的植物管理及護養。（發展局）
- 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及與持份者和公眾的溝通。（發展局）

文物保育

- 逐步落實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歷史建築保育政策檢討所提交的建議，包括成立歷史建築保育基金。（發展局）

- 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繼續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四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發展局）
-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第五批歷史建築物。（發展局）
- 與香港賽馬會合作保育和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發展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以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以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進行研究，以便：
 - 評估鄉郊河道的氾濫風險；以及
 - 為容易氾濫的河道制訂氾濫警報系統及緩減措施。（發展局）

-
- 繼續跑馬地地下蓄洪池的第二期工程，以進一步減低該處及其鄰近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檢討沙田、大埔、西貢及港島北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 繼續進行重建及修復啓德河計劃，以紓緩相關地區的水浸風險。（發展局）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堆填區能早日改變為供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養護海洋生物資源

- 跟進草擬法例的工作，在香港設立犬牙南極魚貿易管制計劃，以符合《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
(食物及衛生局)

第六章

教育、人口及人力資源

引言

人力是香港最寶貴的資源，亦是促進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為應對勞動人口預計在2018年後開始下降的挑戰，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以釋放本地勞動力和吸引外來人才為主要目標，在2014年年底制定了一系列措施。這些措施隨後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公布。2015年9月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最新人口和勞動人口推算，除確認勞動人口很大可能會在2018年後開始下降外，亦顯示香港正步入人口急速老化年代，長者人口將由目前的112萬增至2064年的256萬。為讓長者能在香港這個家安享晚年，我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多項建議，致力將香港建立成長者友善的城市。

人力是一個涉及質與量的課題，我們要優先做好栽培本地人才的工作，而培育人才始於教育。我們會由2017/18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大力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為兒童的均衡發展及終身學習奠定堅實的基礎。中小學基礎教育是累積知識、培養品格和自

我裝備的重要階段。我們一方面會加強支援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和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協助青年人認識自己，籌劃未來，另一方面我們會提供靈活多元及多階進出的升學、工作和進修途徑，以及推廣持續學習，以裝備青年人追求他們的理想，並加強他們對未來的信心。我們會繼續提供升讀優質專上課程的機會，並會開拓和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迎合青年人的多元興趣。

除學校外，家庭的支持和培養維繫着青年人的成長，所以我們須鞏固家庭作為本港社會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會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強化家庭的功能。我們亦會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積極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我們在去年已實施侍產假的新法例，讓合資格男性僱員可根據《僱傭條例》享有三天有薪侍產假。

推動本地工人就業和保障工人權益及福利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我們會繼續提供招聘及就業服務，照顧不同僱主和求職人士的需要。我們對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會積極跟進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人口政策

(a)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設施，讓市民（尤其是長者）可在有遮擋的地方下行走，避免日曬雨淋。（運輸及房屋局）
- 研究應用資訊科技，當長者及行動不便人士過路時，加長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以方便他們過路。（運輸及房屋局）
- 提升香港乘車易的服務，以方便長者使用。（運輸及房屋局）
- 更新公共圖書館內的設施和舉辦活動，以推廣樂齡閱讀。（民政事務局）
- 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並在室內康樂場地增設關愛座，以加強照顧長者的需要。（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並把計劃延伸至所有綠色專線小巴。（勞工及福利局）
- 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鼓勵區議會參與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b)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由2017/18學年開始，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直接資助。基本資助水平可以讓幼稚園為所有三至六歲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半日制優質教育服務。政府亦會為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津貼，以減輕父母的學費負擔和鼓勵幼稚園提供可以支援雙職父母的全日服務，同時為來自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教育局）

(c) 建立共融社會

-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會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為目標對象，重點發展相應的課程和服務，包括開發更多專為較年長人士、婦女及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新課程，並以試點形式推出「起步站」兼職空缺轉介平台，為完成課程的新來港學員提供登記、職位轉介及跟進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

幼稚園教育

- 由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具體措施如下：
 - 向合資格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提供基本資助，讓幼稚園為所有合資格兒童提供三年優質半日制服務。政府亦會為合資格的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提供額外資助，以及修訂規劃標準，以逐步提供更多全日制幼稚園學額；
 - 進一步改善師生比例至1:11，加強照顧兒童的多元需要。我們並鼓勵幼稚園設立專業階梯及提供具競爭力薪酬，挽留和吸引優秀教師；

- 因應幼稚園的學與教經驗、社會轉變及未來需要修訂《學前教育課程指引》；
 - 優化「質素保證架構」；強化幼稚園的管治和透明度，並加強政府監察；
 - 加強照顧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學童、非華語學童、及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童；
 - 加強家長參與及家長教育；以及
 - 長遠而言改善校舍及設施，及研究增加幼稚園校舍供應。（教育局）
- 在新政策於2017/18學年正式落實之前，邀請關愛基金考慮推行項目，在2016/17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新學制高中階段的中期檢討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已分階段公布各項建議。為優化高中課程的推行，以及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與相關輔導服務，政府計劃將兩項經常性津貼包括「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預計可提供約1 000個學位教師職位。（教育局）

-
- 為照顧學生的學習利益及進一步穩定教師團隊，資助中學如有足夠理據，學校在2013/14及2014/15學年因減少中一班所引致的過剩教師可獲延長保留至2017/18學年結束。（教育局）
 - 為培養更多優秀人才，政府建議成立八億元的「資優教育基金」，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栽培10至18歲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學術及非學術的特別培訓和個人輔導。同時，教育局亦會繼續推行校本資優教育計劃，包括培訓中、小學校長和教師，並成立學校網絡分享實踐經驗，以使學校能發掘更多人才，豐富本港人才庫，增加我們的競爭力。（教育局）
 - 鼓勵學生學習位於「一帶一路」地區的語言，以增強與這些國家人民的溝通能力；並在有關學科和學習活動中，加強了解這些地區的歷史、經濟、宗教、文化等發展，讓學生思考國家「一帶一路」策略在今日的意義、對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性及可帶來的機遇。同時，在「優質教育基金」設立優先主題，鼓勵學生多認識「一帶一路」及與相關地區交流。（教育局）

專上教育

- 增加「特定地區獎學金」的名額，以鼓勵更多位於「一帶一路」的東盟及鄰近地區的學生來港就讀。（教育局）
- 加強對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留學生的聯繫和支援，從而促進他們對中國與香港文化的認識，以及鼓勵高等院校安排香港專上學生到「一帶一路」地區作交流、考察、或短期實習等，以期增加整個地區之間的互動及交流。（教育局）
- 提前檢討如何擴大三年試驗期的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範圍，讓更多在內地讀書的學生受惠。（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積極考慮如何落實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於去年7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中的建議，包括：
 - 進行一連串宣傳及推廣活動；

-
- 全數資助中學提供應用學習課程；
 - 藉延長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多惠及兩屆共2 000名學生；以及
 - 支持主要的職業專才教育機構舉辦大型技能比賽。
(教育局)
- 經考慮專責小組建議及職業訓練局於去年8月提交的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後，計劃首先在市區預留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教育局)

婦女

- 在社福界推出先導計劃，試驗性別主流化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

就業支援及僱員福利

- 跟進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就擬議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推展公眾參與活動，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及僱主的權益，並與相關外傭來源地的政府繼續緊密聯繫。(勞工及福利局)

- 設立專題就業資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特別是於海外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大專生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加強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成立由相關決策局／部門及公營機構代表所組成的專責小組，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就不同議題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以及落實推行已達成共識的措施，以改善高風險行業僱員的工傷保障。（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勞工處會透過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包括推動更多承建商和工人使用合規格的流動工作台，以及要求工人使用繫有下頷索帶的安全帽等。（勞工及福利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人口政策

(a) 多元經濟發展策略

- 通過經濟發展委員會及轄下四個工作小組，探討扶助四個行業群（即航運業；會展及旅遊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以及專業服務業），進一步發展所需的政策及支援措施，讓經濟多元發展之餘，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創新及科技局）

(b) 貫徹可持續的發展路向

- 在《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公眾參與活動中，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發展策略和可行方案，從而創造容量以改善居住空間、提升生活質素、加強經濟競爭力，以及促進可持續發展等方面配合人口政策的目標。（發展局）
- 發展高增值行業以擴闊經濟基礎，提供新的經濟增長點之餘，亦為年青一代創造更多元化和具前景的就業機會。（各相關決策局）

(c) 延長工作年期

- 2015年6月1日起提高了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公務員至65歲，而紀律部隊則至60歲。在延長現職公務員服務年期方面，推出了「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部門可以合約形式聘用退休公務員擔任一些要求特定公務員技能或經驗的臨時職務。同時，與職方就調整現職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繼續受僱的執行細節作出商討。上述一系列措施讓政府作為僱主能及早部署，應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同時能靈活地因應部門的不同運作和繼任需要配備所需的人手。（公務員事務局）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另檢視現行福利安排會否減低年長人士繼續工作的意欲。（各相關決策局）
- 實施將乙類保安人員的年齡上限由65歲提高至70歲的措施。（保安局）
- 因應新入職官校教師退休年齡的新政策，教育局已諮詢教育團體，研究應否及如何引伸這項政策修訂至資助學校。教育局正分析相關意見，制訂發展方案。（教育局）

(d) 加強年長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建立長者友善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年長人士就業。（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3,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三至六個月，藉以提供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會以年長人士為未來的重點培訓對象之一，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再培訓局已向年長或退休人士及僱主進行市場調查，了解年長人士對繼續工作和僱主聘請年長或退休人士的看法，發掘合適工種，並繼續以試點形式開辦培訓課程。（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聯同不同業界的僱主和透過專為零售業、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的招聘中心，定期舉行大型、分區及專題招聘會。求職人士可即場申請職位或參加面試。（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加入內地就業資訊及職位空缺的大型招聘會，以協助求職人士，尤其是青年人，認識內地的就業機會及尋找合適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e) 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透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透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兩億元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作為僱主會引入更多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向其他僱主起示範作用。政府除會考慮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條款提供更多非全職崗位外，亦會貫徹現行安排，在顧及運作需要和有充分個人理由的情況下，以體恤態度優先考慮員工因照顧家庭而提出的假期申請，包括申領無薪假期。（公務員事務局）
 - 由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 在2018-19年度，提供約100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供三歲以下幼兒使用。（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繼續邀請非政府機構設立附設幼兒中心。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5-16年度，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勞工及福利局）
 - 在2015-16年度，落實推出一項協助祖父母在家庭環境內成為訓練有素的幼兒照顧者的試驗計劃，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協助她們重返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勞工處繼續加強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包括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政府信息，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勞工及福利局）

(f) 更好地支援家庭生兒育女

- 繼續透過增建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並維持私人物業市場穩定發展，以滿足市民，包括年輕夫婦的住屋需要。出租公屋方面，透過「天倫樂優先配屋計劃」鼓勵年輕夫婦與年長父母一同或就近居住，促進家庭成員間互相照顧，包括讓家中長者協助照顧兒童。（運輸及房屋局）
- 透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內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考慮加強各聯網醫院的合作，以改善輔助生殖科技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g) 建立共融社會

- 留意單程證計劃實施的情況，並與內地當局保持良好溝通，使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序來港與家人團聚。（保安局）

-
- 透過下列措施改善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 繼續為獲聘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不少於六個月的跟進服務，以支援僱主及協助殘疾僱員適應工作；以及
 - 在2015-16年度，推行為期兩年及透過獎券基金支持的先導計劃，由受訓練的精神病康復者作為「朋輩支援者」，分享復元經驗，給予其他康復者支援和鼓勵，並改善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處會檢討試驗計劃，以訂定未來安排。（勞工及福利局）
 - 再培訓局因應不同社群的需要，開辦新課程並提供適切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就業，融入社會，包括：
 - 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專設課程；
 - 繼續以試點形式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舉辦課程，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修讀；

- 為殘疾人士開辦專設課程；以及
- 安排「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擴展至其他具市場需求的課程，讓學員在成功修讀數項指定的半日或晚間制課程後可換取等同於全日制課程的證書，讓因工作或家庭關係未能修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可彈性安排時間進修及獲得認可資歷。（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強化社會企業（社企）支援平台的角色，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以推廣社企，並透過社企及非政府機構的統籌，於社企為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的群組提供實地培訓機會及相關支援服務，提升他們日後受聘的機會。我們會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並推出優化措施，讓更多類型的社企受惠，鼓勵商界更廣泛參與。（民政事務局）

(h)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按照「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已放寬的逗留安排，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保安局）

-
- 繼續按照「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已調整的綜合計分制，以吸納更多擁有優秀教育背景或國際工作經驗的人才來港發展。（保安局）
 - 參照外國的做法，研究制訂一份人才清單的可行性，使我們能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以配合香港經濟朝向高增值及多元化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在「一般就業政策」下，清晰列明投資類別申請人的相關考慮因素，以吸引更多海外企業家來港發展業務。（保安局）
 - 繼續推行試驗計劃，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港發展。（保安局）
 - 香港特區政府駐海外的經濟及貿易辦事處和內地的辦事處會繼續加強上述各項入境計劃的宣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透過適度放寬非本地受訓醫生的實習安排，以及增加為非本地受訓的牙醫及護士舉辦的考試次數，以鼓勵合資格的非本地受訓的醫療專才來港執業。（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改善空氣質素和按需要增加國際學校學位，以加強香港對外來人才的吸引力。（環境局／教育局）
- (i) 輸入勞工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j) 積極樂頤年
- 繼續為現有的公共租住屋邨和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讓包括長者在內的有需要人士可以在社區內行動自如，通行無阻。（運輸及房屋局）
 - 通過長者中心設施改善計劃，提升約230間長者中心的內部環境、設施和設備。（勞工及福利局）
 - 推行與「左鄰右里積極樂頤年計劃」合併後的新「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勞工及福利局）

-
- 加強對長者學苑地區聯網的支援，推動課程發展及導師培訓，讓各長者學苑持續地為長者提供多元化的課程以達致終身學習，並實踐跨界共融的信念。（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65歲以下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大部分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透過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安老按揭計劃」，為長者提供服務選擇之餘，亦同時促進銀髮市場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k) 貫徹落實 監察進度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定期監察上述措施的落實情況。為使人口政策工作能吸納專家、學者、服務機構和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督導委員會會適時舉辦座談會，交代人口政策措施的成效，並按最新發展，徵詢與會人士對優化各項政策措施的意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幼稚園教育

- 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繼續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和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就讀合資格幼稚園學童的家長提供資助。（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繼續實施紓緩措施，讓中學在整體升中學生人口逐步回升前持續發展，並穩定教師團隊。（教育局）
- 監察跨境學童及內地婦女在港所生，而父親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嬰兒（即「雙非」嬰兒）對公營小學學額的需求，繼續實施彈性措施，增加學位供應以應付需求，包括：
 - 在有需要時暫時增加每班學生的人數，以應付短暫的需求；以及
 - 透過小一入學統一派位的修訂安排進一步分流跨境學童，以及充分利用現有出入境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在邊境地區採取適當的交通及保安管理措施，繼續為年幼跨境學童提供利便安排。（教育局）

-
- 監察人口變化對公營學校學額供應長遠規劃的影響，包括「雙非」嬰兒對中小學教育帶來的短暫影響。（教育局）
 - 監察國際學校學額的供求情況，並主要透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及支援現有學校擴充等措施，促進國際學校的發展，以滿足特別是來自海外家庭的需求。（教育局）
 - 已完成新學制下的高中課程、評估及相關措施的中期檢討，並持續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升學與教的成效，包括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教育局）
 - 已就更新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課程，向學界收集意見，並已舉辦教師STEM論壇，及將舉辦相關的學生博覽會，並繼續舉辦教師培訓及學生學習活動等。（教育局）
 - 繼續進行中國歷史科及世界歷史科等人文學科的課程內容更新工作，同時透過活化課堂的學與教資源及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教育局）

- 總結「加強公營學校行政管理試驗計劃」的經驗及成效，繼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良好做法，並為其他公營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讓他們受惠。（教育局）
- 為校長及教師提供有系統的課程及管理訓練，幫助他們掌握新學制的最新情況。（教育局）
- 由2015/16學年起全面推行「第四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主要措施是為全港約1 000所公營學校建立無線網絡校園，以配合學校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電子學習。直至2015/16學年上學期，已有約一半學校完成有關工程；其餘約500所學校亦會按計劃於未來兩個學年展開工程。此外，其他工作如建立學校卓越中心分享經驗、修訂課程、學校領導人及教師培訓、增加電子教材等都已開展。（教育局）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正按照計劃，如期推行不同的項目，如改善英語教學、少數族裔學習中文的研究、支援幼兒學習中英文，為少數族裔離校生提供職業中文課程等，促進有利語文學習的環境，以推廣兩文三語，提升本港學生的語文水平，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教育局）

-
- 為中學提供支援，並加強教師專業培訓，推動生涯規劃教育發展及相關輔導服務；以及繼續拓展學校與工商界及有關機構的合作，在2015/16學年起的三年內，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伙伴協作，舉辦不同的職業探索活動，加深中學生對工作世界的認識，為日後升學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亦透過整合當中有效的元素，建立商校合作展示平台，分享成功經驗。（教育局）
 - 繼續採用多元化策略為中小學生提供更多內地交流機會，讓學生透過親身體會，從多角度認識國家歷史、文化、經濟等多方面的發展，鞏固和深化課堂學習，以及加深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教育局）
 - 在2015/16學年開始推行一項為期三年的試辦計劃，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專項撥款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專業交流，及提升姊妹學校合作的深度和廣度。（教育局）
 - 繼2015/16學年公營小學的學位教師比例由50%增加至55%後，在2016/17及2017/18學年進一步把有關比例分別提升至60%及65%，以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小學教育行列，提升教學質素。（教育局）

專上教育

- 及至2018/19學年，逐步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高年級收生學額至每年5 000個。（教育局）
- 支持教資會進一步推動教資會資助院校國際化的措施，例如資助各項由學生創始並鼓勵多元文化融合的項目。（教育局）
- 提供撥款以支持職業訓練局推行工作實習計劃，提升學生的就業能力，讓學生畢業後更易於適應工作環境。（教育局）
- 採取一籃子措施，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優質及持續的發展。至今已推行的措施包括：
 - 在批地計劃下已分配11幅土地及六所空置校舍。當局在2013年修訂計劃，以涵蓋開辦兼讀制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自資院校，以及在計劃下以象徵式租金提供空置政府物業；
 - 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39筆貸款，約共73億元。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在2012年擴大至資助擁有學位頒授權的自資院校興建學生宿舍；以及

-
- 注資總額達35.2億元的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會繼續提供獎學金及獎項，並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教學質素。（教育局）
 - 通過政府獎學基金和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2014/15學年為專上學生提供超過9 000個獎學金和獎項名額。（教育局）
 - 逐步加強專上教育的質素保證機制，並透過新成立的工作小組，監察就教資會資助院校副學位部門引入的定期外部質素核證的落實情況。（教育局）
 - 繼續推行措施及有關安排，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吸引並挽留非本地學生，這包括向修讀經本地評審本地課程的非本地學生放寬就業及入境限制，以及推行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和特定地區獎學金計劃，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傑出學生。（教育局）
 - 由2015/16學年開始，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一些配合香港人力需求指定範疇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教育局正檢討計劃成效。（教育局聯同有關決策局）

- 設立「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由2015/16學年起資助每屆最多100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計劃將惠及三屆學生，然後再檢討其成效。截至2015年12月中，共92名學生獲選為首屆獎學金得主。（教育局）

資歷架構

- 政府已在2014年9月1日設立總承擔額達十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以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以惠及不同持份者如學生、從業員、僱主、教育及培訓機構，以及質素保證機構等。（教育局）

職業培訓和人力發展

(a) 在職培訓

- 向職業訓練局撥款，在美容和美髮等行業推行見習培訓計劃，為15歲或以上青年提供在職培訓及相關的職業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b) 國際廚藝學院

- 由職業訓練局成立國際廚藝學院，作為國際廚藝卓越中心。該學院旨在提高香港美食天堂及區域教育樞紐的地位，以及增加年輕人接受教育的機會。（教育局）

(c) 建造業的人力發展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與建造業議會緊密合作，協助建造業工人註冊及分階段實施禁止條文，以全面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發展局）
- 透過新成立的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及業內僱主招聘員工。（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 繼續透過在2015年5月推出的進一步優化措施，增加公營工程合約調配輸入勞工的靈活性，更有效地運用工人的生產力。（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d) 社會福利界的人力發展

- 為社會福利界培訓更多登記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勞工及福利局）

(e) 零售業的人力發展

- 推行一系列在職業教育及培訓、就業支援、宣傳教育等方面的措施，支持零售業的人力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支援家庭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會進行研究以檢討評估框架的成效，以及為公務員舉辦相關的活動作培訓及經驗分享。（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訊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透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
 - 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
 - 與有關決策局／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
- 承接過往兩屆「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美滿成績，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會在2015-16年度舉辦第三屆獎勵計劃，繼續在社區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民政事務局）

婦女權益

- 為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支援，藉下列措施促進婦女的權益和福祉：
 - 締造有利環境；
 - 增強婦女的能力，包括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以及
 - 公眾教育。（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主要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並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進一步推廣性別主流化。（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致力提高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僱員福利

- 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進行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因應新工程項目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蓬勃發展，繼續透過宣傳、教育及執法，包括從源頭控制工作危害以預防系統性的意外，促進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透過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行業的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和意識。（勞工及福利局）

第七章

青年、體育、藝術及文化

引言

年輕人是社會的寶貴資源，也是我們未來所繫。青年發展政策的重點，是為年輕人創造機會，讓他們發揮潛能，學以致用，向上流動。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合作，提倡多元卓越文化，為青少年提供升學、就業及發展興趣的不同途徑。

我們會通過青年事務委員會、制服團體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加強與青少年的聯繫，讓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幫助他們立身處世。

政府發展體育的政策分三個層面——體育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政策背後的理念，是運動對身心健康大有裨益，而且有助社交及增進對社會的歸屬感。

在文化及藝術方面，我們的願景是香港成為一個植根於中國傳統並融會多元文化的國際文化大都會。我們為市民提供廣泛參與文化藝術的機會，也讓有潛質的人士發展他們的藝術才華。我們支持保存及弘揚傳統文化（包括非物質文化遺

產)，同時鼓勵藝術創作和創新，使香港成為文化交流的重要樞紐。我們會繼續強化文化軟件，以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青年發展

- 為青年人提供更多與政府溝通的渠道以加強對話，並促進他們參與公共事務，包括政府諮詢委員會和法定機構的工作。（民政事務局）
- 推出「青年發展基金」，以資金配對形式，支持非政府機構協助青年人創業，並支持非政府機構舉辦現有計劃未能涵蓋的創新青年發展活動。（民政事務局）
- 籌辦一項綜合網上網下活動的計劃，讓小學至大專院校的青少年參與多媒體製作（例如校園電視節目、網上影片、電子遊戲、廣告等），從中協助宣傳誠信、誠實、公平、守法及自律等廉潔信息。（廉政公署）
- 成立一個隸屬「廉政之友」的青年屬會，進一步加強推動青年人透過參與廉政公署舉辦的活動或擔任義工，身體力行支持倡廉工作。（廉政公署）
- 警方將於八鄉設立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為青少年提供紀律、體能及團隊訓練。警方亦會在地區層面增加學校聯絡主任。（保安局）

支援藝團

- 撥款三億元推行一項新的「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為合資格的本地藝術團體所籌得的私人捐款和贊助提供配對資助，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贊助本地的文化藝術活動，推動文化產業持續發展，提升香港的文化氛圍。（民政事務局）

推動文化交流

- 在駐北京辦事處增設專責人員，加強推動與當地的文化交流和合。作。（民政事務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民事務

- 舉辦全港大型倡廉活動，推動各界市民參加多項社區參與計劃，包括標語設計比賽、地區活動、展覽及網上網下活動等，從而深化香港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

康體及文化設施

- 推行試驗計劃，在康文署轄下合適的場地設立指定的釣魚區，並加設輔助設施，讓市民在舒適的環境下進行垂釣活動。（民政事務局）

-
- 以試驗形式在港、九、新界三個地點各設一台自助圖書館服務機，在人流較多但遠離現有圖書館的地點提供24小時借閱、歸還、繳款及領取預約圖書館資料等服務。
(民政事務局)

支援運動員

- 設立支援平台，為退役運動員提供機會，在學校內協助籌辦體育活動或參與體育總會管理，為他們的職涯規劃及日後發展打好基礎。(民政事務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青年發展

- 繼續擴展青年內地和海外交流及實習計劃，以提供更多機會讓青年人擴闊視野。（民政事務局）
- 通過地區網絡加強與青年溝通，包括舉辦更多交流活動，以鼓勵青年參與社會事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為青年提供更多機會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視乎各項目的進度，將於2016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推行位於上環、大埔及元朗的三個項目，並繼續與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協助他們盡快推出新項目。（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多元卓越獎學金，資助大學提供額外本科生學額，錄取在體育、藝術及音樂，以及社會服務方面有突出成就的香港中學文憑試畢業生，以推廣多元卓越文化。（民政事務局）

-
- 繼續推行青年生涯規劃活動資助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與中學合作舉辦不同活動，以提升學生及家長／教師對生涯規劃及多元出路的了解和認知。（民政事務局）
 - 繼續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計劃」，讓更多青年踏出香港，放眼世界。（勞工及福利局）
 - 擴展醫療輔助隊少年團，以加強青少年在領導才能、紀律和團隊建立方面的培訓。（保安局）
 - 向11個青少年制服團體及兩個非政府機構提供經常性資助，以支持各團體持續為青少年提供多元的發展平台。（民政事務局）

青年義務工作

- 繼續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合作推行香港聯合國青年義工計劃。（民政事務局）
- 持續推動青年人參與香港和內地的義務工作。（民政事務局）

增加體育設施

- 繼續規劃啓德體育園區及進行相關的施工前工程，並在過程中諮詢體育界及其他持份者。（民政事務局）

推廣體育

- 在社區推廣體育，包括：
 - 與區議會及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出更多體育活動，以配合不同年齡及體能人士的需要；
 - 與商界商討，贊助更多弱勢社群免費觀賞大型體育賽事；
 - 加強推廣大型體育賽事，以鼓勵更多市民觀賞這類賽事，並推廣香港作為國際盛事之都；
 - 協助各體育總會推行有效的培育系統，盡早發掘具潛質的精英運動員；以及
 - 舉辦「全民運動日」等活動，鼓勵市民持續定期參與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學生運動員資助先導計劃，為來自較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提供更多機會，參與學校的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足球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支援精英運動員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的策略性發展，使之成為世界級的機構，為精英運動員提供培訓及全面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給予本港精英運動員各方面的支援，為參與2016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作準備。（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合作，以「尊重法治精神，包容不同聲音」作為重點，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為促進社會融和，鼓勵大家互相尊重和溝通，包容不同文化背景及持不同觀點和意見的人士；並推廣維護法治精神的核心公民價值。（民政事務局）
- 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少年制服團體合作，為青年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運用青年廣場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促進青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青年的公民及社會參與和國民教育。（民政事務局）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展開一系列針對賭博問題的宣傳活動。（民政事務局）

- 繼續檢討《華人廟宇條例》，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後，就修訂條例作出建議，以切合現今社會華人廟宇的情況和管理需要。（民政事務局）

支援藝團

- 為主要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
 - 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
 - 通過 (i) 推廣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群、(ii) 支援和培育本地人才和藝團、(iii) 促進藝術創作和創新，推動香港表演藝術的發展，以及 (iv) 在海外和內地進行文化交流以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民政事務局）
- 通過以下措施，支援中小型演藝團體：
 - 讓中小型演藝團體參與康文署的節目和活動，包括 (i) 全年舉辦的文化表演、藝術節和其他演藝節目；(ii) 拓展觀眾及藝術教育活動；以及 (iii) 場地伙伴計劃；
 - 藉着在康文署的場地和並非由該署管理的場地舉辦的演出，推介中小型演藝團體的製作；以及

-
- 藉提供免費場地、售票服務、推廣支援，以及／或贊助製作費，資助中小型演藝團體的節目演出。
(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提供政策支持和資助，以支持該局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工作，包括開拓及提供藝術空間，以及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形式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資助具規模及跨年度的文化藝術項目／計劃，並藉此鼓勵社會和私人企業贊助文化藝術。(民政事務局)

開拓藝術空間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以提供空間作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培育藝術人才

- 由2013-14年度起的五年內推出更多措施，加強培訓藝術行政人員、策展人和舞台技術人員，包括給予青年人短期見習／實習機會，以及提供獎學金供藝術專業人員參加海外、內地和本地機構的培訓課程。（民政事務局）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文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為藝發局提供資助和政策支持，以推行各項培訓和實習計劃，培育從事不同形式藝術創作的本地藝術家。（民政事務局）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

- 通過由康文署、藝發局和其他由政府資助的藝術團體所舉辦的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及公共藝術活動，提升市民對各類藝術創作的認識和欣賞。（民政事務局）

-
- 通過康文署，在地區層面 (i) 安排高質素的文化節目，以配合地區藝術節；以及 (ii) 推出具特色的文娛節目、社區文化活動和學生專場等，藉以拓展觀眾群，推廣藝術教育。（民政事務局）

文化設施、博物館及圖書館

- 繼續在公共博物館舉辦大型展覽和教育延伸活動，並更新常設展覽以拓展觀眾群。（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牛頭角的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於2020年年底落成。（民政事務局）
- 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增闢展覽空間，以展示本地和國際藝術家的作品。（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及繼續發展網上服務，讓市民隨時隨地享用圖書館服務。（民政事務局）

非物質文化遺產

- 繼續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宣傳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並在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中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作更深入研究，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與國家文化部合辦展覽及表演活動，提升市民對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認識和欣賞。（民政事務局）

西九文化區

- 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包括：
 - 監察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規劃、設計和建造過程及進度；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場地與其他由政府和其協作機構管理的文化藝術場地，使這些場地互相配合。（民政事務局）

-
- 與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緊密合作，通過以下活動，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 舉辦不同種類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培養本地人才，並拓展觀眾群；以及
 - 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在當代藝術、表演藝術及視覺文化方面的交流。（民政事務局）

第八章

法治、管治、選舉及地區行政

引言

法治對保障我們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長遠發展，至為重要。我們會不斷完善法律制度，強化法律基建，以確保公義得以彰顯。

治安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我們的紀律部隊勤勉盡責，令香港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我們也提供優質的緊急救援服務，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我們會繼續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加強地區行政。我們已加強支援區議會，協助他們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任更重要的角色。

在政府政策及各項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方面，我們將盡早推動公眾參與，包括與立法會及區議會緊密合作。

政府要維持高質素水平，有賴專業和敢於承擔的公務員隊伍。公務員會堅守崗位，盡心盡力為市民服務。

我們會致力推行以民為本的電子政府服務，提供優質的利民服務。

新措施

我們會推行下列措施：

地區行政

- 有鑑於在深水埗和元朗兩區推行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的成功，我們會將計劃推展至全港18區，並改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18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區議會將會在新一屆區議會會期討論在計劃下推行的項目。（民政事務局）

公共選舉

- 向立法會提交所需的法例修訂，確定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的安排。（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確保2016年立法會選舉、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優化電子政府服務

- 優化網上政府服務，把網上遞交政府表格的過程全面電子化，讓市民可更簡單快捷地使用電子政府服務，同時提高部門的工作效率。（創新及科技局）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設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並加強專科牙科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的獎項名額。（公務員事務局）

維持治安

-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並致力提升統一審核機制下處理聲請的數量，以應付大量非法入境者透過提出聲請滯留在本港的問題。（保安局）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 為了吸引更多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刑事法援工作，並藉此提升本港刑事法律人才的質素，我們會上調法律援助署委派私人執業律師及大律師進行刑事訴訟工作的法律援助費用。（民政事務局）

- 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試驗計劃」恆常化，並把計劃定名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以協助無律師代表訴訟人適當地處理有關訴訟程序，並保持司法程序暢順運作。（民政事務局）

持續推行的措施

我們正推行下列措施：

與立法會合作

- 繼續在制訂各項政策和計劃的過程中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所有決策局）
- 繼續擬訂政府的立法議程，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地區行政

- 繼續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局）
- 在本屆區議會會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遞增至每年四億元，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及有關設施完工後管理維修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
- 繼續落實地方行政高峯會行動綱領，改善地區行政。（民政事務局）

- 繼續為區議會提供撥款，推行社區參與活動。由2015-16年度起至2019-20年度，每年額外撥款2,080萬元，進一步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民政事務局）
- 繼續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或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的簡介會，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民政事務局）
- 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包括實質提高酬金15%，並為每名區議員增設每屆任期10,000元的外訪開支撥款。（民政事務局）
- 適當增加民政事務處的人手，以進一步加強支援民政事務專員在地區上的統籌協調工作。（民政事務局）

推廣《基本法》

- 繼續積極推廣《基本法》，透過不同的渠道，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和深入的認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公共選舉

- 配合2016年立法會選舉及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加強選民登記方面的宣傳和查核工作，藉此：
 - 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
 - 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包括 (i) 提供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和 (ii) 適時更新登記資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因應公眾諮詢的結果，推行完善選民登記制度的措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 通過為檢控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高法律服務（包括提供法律指引和刑事案件的籌備及訟辯工作）的質素和效率，並提升訟辯水平。（律政司）
- 加強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檢控工作的能力和成效。（律政司）

- 增加刑事檢控工作的透明度，加強對社會的責任承擔，以及研究刑事法中可能需予改革的範疇，藉以提高刑事司法的質素。（律政司）
- 積極參與國際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區域及國際層面的合作。（律政司）
- 繼續舉辦每年一度的「檢控週」活動，以及「與公眾會面」計劃，藉舉行參觀、講座、模擬法庭及不同類型的比賽等活動，進一步加深市民大眾（特別是年輕人）對刑事司法制度和個人在制度中的角色之認識，以及讓他們更了解法治的重要性。（律政司）
- 推進建立具有法定地位的香港法例電子資料庫的工作。我們現正分階段實施《法例發布條例》。（律政司）
- 為法律草擬人員提供在職訓練及專業發展培訓，並加強與本地及海外專家的聯繫和交流，以提升法律草擬服務的質素。（律政司）

法律改革建議

- 支援跨界別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律政司）
- 就用以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建議的條例草案，展開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持久授權書的適用範圍，除了適用於在授權人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的財產及財政事務外，還涵蓋與其個人照顧有關的事宜。（律政司）
-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公眾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旨在以清晰明確的方式列出委任及豁免出任陪審員的準則，並確保該等準則適用於現今情況。（律政司）
- 就用以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有關建議的條例草案，進行諮詢。該擬議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改革現時有關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一般規則，方法是賦予法庭酌情決定權，在傳聞證據符合法例訂明的「必要性條件」和「可靠性門檻的條件」時，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予以接納。（律政司）

-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有關處理性別承認的高層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並就其第一部分的研究進行公眾諮詢。（律政司）

人權

- 推動社會建立多元、包容及互相尊重的文化。就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向政府提出的建議策略及措施，我們會與各方持份者溝通，研究合適的跟進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 致力提升法律援助及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讓更多未能負擔私人法律服務費用的人士受惠。（民政事務局）

維持治安

- 採用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持續推行禁毒工作。主要措施包括：
 - 繼續推行青少年禁毒工作，包括鼓勵中學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加強青少年及在職青年的抗逆能力，以對抗毒品誘惑；
 - 鼓勵受毒品問題困擾的人士及早求助、提升公眾和家長對吸毒問題的認知，並推動社會各界支持及早辨識吸毒者以便介入，從而打擊隱蔽吸毒的問題；
 - 鼓勵發展不同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更全面應對不斷轉變的毒品形勢及不同吸食者的治療復康需要；以及
 - 繼續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並視乎情況所需把新品種毒品納入法例監管範圍。（保安局）
- 根據「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建議，並參考公眾諮詢的結果，推動設立跨境運送大量貨幣和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的申報及披露制度。（保安局）

- 繼續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以加強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保安局）
- 尋求短期及長遠的方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保安局）
- 提供切合在囚人士需要的更生計劃，並舉辦市場導向的職業訓練，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保安局）
- 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被判刑人士商討雙邊合作。（保安局）

緊急支援

-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並教育市民適當使用該服務。（保安局）
- 繼續推行有效措施協助在香港境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包括：
 - 三色外遊警示制度；
 - 入境事務處轄下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服務；以及
 - 相關的應變及通報機制。（保安局）

公共財政

- 為應付人口老化及政府其他長遠財政承擔作準備，包括成立未來基金及為房屋儲備增加注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加強肅貪工作

- 配合2016年立法會選舉和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以確保各項公共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又會繼續投放資源，向有關當局就與選舉相關的新法例、程序和指引的審議和制訂工作提供防貪建議，以及向立法會功能界別內的有關團體就其會籍管理制度提供防貪建議。（廉政公署）

維持專業和盡忠職守的公務員隊伍

- 在有充足理據支持下，適當考慮增加人手，以便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公務員事務局）
- 舉辦培訓課程，以提升公務員的創新能力和動力，並促進公務員隊伍的進修學習文化。（公務員事務局）

- 有系統地舉辦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以切合不同職級、從事不同性質工作的公務員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
- 維持一套嚴謹而有效的紀律處分制度，對行為失當的公務員作出適當懲處，並持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和成效。（公務員事務局）
- 與公務員隊伍建立緊密的伙伴關係，與職方加強溝通，並鼓勵更充分善用各項嘉獎計劃，表揚傑出員工，推動公務員精益求精。（公務員事務局）
- 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進行2015年入職薪酬調查和2016年薪酬趨勢調查，以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僱員薪酬大致相若。（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事務局）
- 加快為六個紀律部隊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

電子政務

- 繼續在政府雲端平台更新並提供更多電子政府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 加強審查各決策局及部門遵行資訊保安規定的情況，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資訊保安良好作業模式，進行網絡服務安全檢查及資訊保安事故演習，以及強化政府的資訊保安觀念，藉以貫徹執行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準則。（創新及科技局）
 - 政府各部門會繼續以數碼格式發放免費開放的網上政府資料，促進公共資料再用，以開發更多創新的應用程式。（創新及科技局）
 - 革新「香港政府一站通」版面和採用適應性網頁設計，以便利市民在不同裝置上，都能暢順地查閱政府資訊和使用電子服務。（創新及科技局）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以支援各決策局及部門對資訊科技長遠發展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檔案管理

- 確保政府檔案得到妥善管理，方便市民查閱歷史檔案，並逐步在各決策局及部門推廣電子檔案管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